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介紹手冊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第一補編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一補編須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本計劃介紹手冊（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一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你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bocpt.com下載本計劃介紹手冊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2403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介紹手冊。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 以下段落將替代於第 1 頁之「**重要資訊-一般**」表格內第二點:

- 在你決定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根據第 3.1A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定義)前，你應考慮自己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政狀況。你應注意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並不一定適合你，而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程度及你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可能出現錯配(基金組合的風險可能比你想要承擔的風險為高)。如你對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存有疑問，你應尋求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到自身情況之後才進行投資決定。
- 你應注意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有可能影響你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有疑問，我們建議你向受託人查詢。

2. 於第 14 頁第 3.1.2 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後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第 3.1A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3.1 A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以下釋義將適用於本介紹手冊: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指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較高風險資產」具 MPFS 條例下的定義。

「較低風險資產」指除了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或「預設投資策略」指符合 MPFS 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所指的預設投資策略。

「參考組合」指就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各自而言，強積金業界為預設投資策略所建立的參考組合，此組合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表，為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表現和資產分佈提供一個共同的參考依據。

「特定投資指示」指:

- (i) 成員給予的關於投資其供款及/或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

益)(視情況而定)的指示，該指示須符合受託人的指定方式及以下要求:

- 成員所選的所有成分基金（包括作為一項投資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或就轉換指示而言，轉入的總數）相加所得的總百分比應等於 100%，及
 - 每一所選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配置百分比必須為整數且不得低於 5%，或
- (ii) 成員就其現有的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的任何投資安排的確認(不論是印刷文本或網上提交受託人指定的相關表格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任何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必須符合以上「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方為有效。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將分別適用於強制性供款(不論是由僱主或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如有)(不論是由僱主或成員作出的)及成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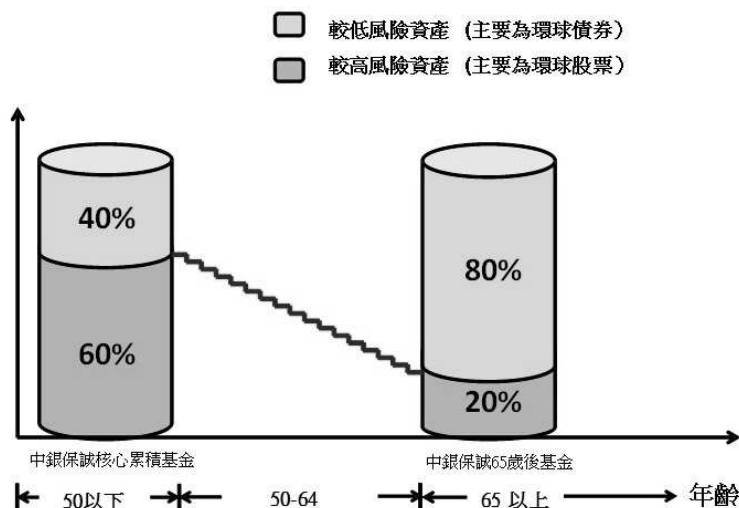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根據《MPFS 條例》的釋義)(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會將約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上述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 MPFS 條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如欲了解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詳細投資政策，請參閱上述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的第(xiv)及第(xv)段。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以下圖 1 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當天或之後，按照下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在預設投資策略下：

(a) 當成員未滿 50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b)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c) 當成員年屆 64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d) 就已去世的成員而言，當受託人收到符合受託人要求的有關成員之死亡證明，降低風險安排將會停止。雖然降低風險安排將不會再繼續進行，但如在成員去世後至受託人收到有關成員之死亡證明的期間，有任何降低風險安排已經進行，該降低風險安排將不會被撤銷。

倘若有關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年滿 60 歲，除非該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新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出生日期完整資料：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公曆日或倘若該最後公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公曆日或倘若該最後公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u>50 以下</u>	<u>100.0%</u>	<u>0.0%</u>
<u>50</u>	<u>93.3%</u>	<u>6.7%</u>
<u>51</u>	<u>86.7%</u>	<u>13.3%</u>
<u>52</u>	<u>80.0%</u>	<u>20.0%</u>
<u>53</u>	<u>73.3%</u>	<u>26.7%</u>
<u>54</u>	<u>66.7%</u>	<u>33.3%</u>
<u>55</u>	<u>60.0%</u>	<u>40.0%</u>
<u>56</u>	<u>53.3%</u>	<u>46.7%</u>
<u>57</u>	<u>46.7%</u>	<u>53.3%</u>
<u>58</u>	<u>40.0%</u>	<u>60.0%</u>
<u>59</u>	<u>33.3%</u>	<u>66.7%</u>
<u>60</u>	<u>26.7%</u>	<u>73.3%</u>
<u>61</u>	<u>20.0%</u>	<u>80.0%</u>
<u>62</u>	<u>13.3%</u>	<u>86.7%</u>
<u>63</u>	<u>6.7%</u>	<u>93.3%</u>
<u>64 及以上</u>	<u>0.0%</u>	<u>100.0%</u>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受託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關成員的 50 歲生日的最少 60 天前，發出通知以知會該成員降低風險程序即將進行。在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不遲於 5 個交易日內，受託人亦會向有關成員發出確認信。

有關的預設投資策略下該等成分基金的具體運作安排，請參閱第 6A 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之運作及行政安排」。

3. 於第 29 頁第 6 節「成分基金的交易」後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第 6A 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之運作及行政安排」：

「6A.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之運作及行政安排

6A.1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的具體安排

降低風險安排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當日進行。

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倘若成員生日當日發生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市場關閉或暫停交易，導致當日無法進行投資，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倘若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倘若有關成員通知受託人任何與其更新的出生日期有關的資料，則受託人將根據該等更新後的資料調整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並且從此以後根據上文第 3.1A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更新後的出生日期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除下列情形外，降低風險機制將不受限於受託人、有關成員或有關參與僱主的任何最終酌情權：

- (i) 在一般情況下，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被推遲及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進行。特別是，如受託人在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收到指示，而該指示涉及到贖回單位，在以下情況下，降低風險的程序的開始可能會受到影響：
 - (a) 如果在贖回後，成員的部分累算權益仍然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降低風險程序將於贖回手續完成後才啟動，因此可能會被推遲；
 - (b) 如果在贖回後，成員已再沒有累算權益仍然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降低風險程序將不會啟動。
- (ii) 然而，如果轉換指示涉及到重新調配成員的累算權益，而重新調配後成員將有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降低風險程序將在重新調配權益的過程中進行，因此降低風險程序的開始將不受到影響。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下降低風險時可發行的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單位的數目將向下計算至 4 個小數位。

分別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6 節。

6A.2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本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倘若成員希望將其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累算權益轉到其他成分基金，則該等累算權益都會被轉出，同時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相反，倘若成員希望將其於其他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轉到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該等累算權益將根據以上圖 2 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轉入至該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成員亦可以將其部分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的轉換指示將分別適用於其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如有）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換言之，如果成員只作出將其強制性供款轉入預設投資策略的指示，其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將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除非成員再就其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作出轉換指示。不過，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同時，成員可在任何時候更改其投資授權書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並不同於更改了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

6A.3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i)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

(a) 成員在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都會獲請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I)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在預設投資策略下的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及／或

(II) 從本介紹手冊以上第 1 節的成分基金名單內 (包括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b) 任何投資授權書都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方為有效。下表中列明在投資授權書被視為無效的情況下會有何後果：

	後果
A. <u>就強制性供款做出了無效的投資授權書(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投資授權書)或者沒有作出投資授權書(但同時已分別就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u>	<u>全部強制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將不受影響。</u>
B. <u>就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作出了無效的投資授權書(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投資授權書)或者沒有作出投資授權書(但同時就強制性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u>	<u>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強制性供款將不受影響。</u>
C. <u>無效的變更投資授權書(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u>	<u>此無效的變更投資授權書將被拒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現有投資配置將保持不變。</u>
D. <u>無效的轉換授權書(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u>	<u>此無效的轉換授權書將被拒絕。現有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將保持不變。</u>

(c) 成員應注意，若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或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的投資／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以上(a)(I)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程序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程序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

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d) 若成員選擇以上(a)(II)或(a)(I)及(a)(II)項，其投資授權書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如果該成員在設立新賬戶時的投資授權書未能滿足所述要求，其全部供款、累算權益及轉移現款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e) 如成員在計劃內有多重身分(例如:成員同時作為僱員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其投資安排將按個別身分而分開進行。例如，如果成員同時作為僱員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而成員希望將在僱員成員賬戶下的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到預設投資策略，該轉換將只影響成員的僱員成員賬戶而不會影響其個人賬戶。

(ii)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設立的現有賬戶：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賬戶(「既有賬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未滿或年屆 60 歲的成員：

(a) 對於成員的既有賬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因為並無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時，若成員既有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於 2005 年 7 月 4 日前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或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即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則將於適當時間被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既有賬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或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後 6 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賬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必須注意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即是 2005 年 7 月 4 日前為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於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為中銀保誠平穩基金)的固有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以下表格歸納了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程度(註解 1):**

<u>成分基金的名稱</u>	<u>風險程度</u>
<u>原有預設投資安排</u>	
<u>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2005年7月4日前)</u>	<u>低</u>
<u>中銀保誠平穩基金(2005年7月4日至201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u>	<u>中</u>
<u>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成分基金</u>	
<u>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u>	<u>中至高</u>
<u>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u>	<u>中</u>

註解 1: 風險程度分為低、低至中、中、中至高及高。風險程度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成分基金及/或基礎投資基金的投

資組合而釐定，並只反映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看法。風險程度僅供參考及將會因應市場狀況而每年最少作出一次檢討及(如適用)更新。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b) 對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成員的既有賬戶:

- (i) 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相關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因就該部分的累算權益沒有給予有效投資指示)，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除外，或
- (ii) 基於任何原因，全部累算權益皆投資於非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成分基金(例如: 由於轉換指示或累算權益由本計劃下的另一賬戶轉移至既有賬戶)及沒有就既有賬戶內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

該成員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付入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會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如成員沒有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未來供款及由其他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c) 成員的既有賬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有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在計劃重組後投資於非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成分基金，而此既有賬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乃於積金局根據 MPFS 條例第 34B(5)條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個註冊計劃的賬戶轉移至既有賬戶中，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及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所作出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到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都將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然而，如屬此段(c)的成員希望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新一種形式的供款(例如: 如果成員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只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沒有作出自願性供款，但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後希望作出自願性供款)，在此情況下，如果成員沒有就新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該等新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iii) 對於成員由供款賬戶轉移至個人賬戶的權益的處理方法:

當成員不再受僱於參與計劃的僱主之後及

- (a) 如成員沒有根據本介紹手冊第 4.10 節作出權益轉移，而其在該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在受託人獲悉其終止受僱後三個月已自動轉移至其個人賬戶，或
- (b) 如成員已給予指示將該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賬戶而該累算權益因此其後被轉移至其個人賬戶，

由該成員的供款賬戶轉移至其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緊接轉移之前的方式投資。再者，除非受託人收到成員就其個人賬戶所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新的供款及轉移自其他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皆可能會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4. 在第 3.1A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分節「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下加入以下段落: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 MPFS 條例第 34DD(4)條及附表 11 規定，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 MPFS 條例第 34DD(2)條所指明的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下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遵照 MPFS 條例第 34DD(4)條及附表 11 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逾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以及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 MPFS 條例及本計劃之規管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成員請注意，受託人仍可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施加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而該等開支並不受以上法定收費上限所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7.1 節「收費表」。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包括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及實際數字）及參考組合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 www.boci-pru.com.hk 或致電強積金客戶開戶及產品熱線 2280 8686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 (www.mpf.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參考組合是為了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基金表現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5. 於第 17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第(m)(vi)段後分別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第(n)(i)、(n)(ii)、(n)(iii)、(n)(iv)及(n)(v)項:

「(n)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策略的限制

-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第 3.1A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所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

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配比重

為了維持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配。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或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為維持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配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 3.2 節「風險因素」。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6. 於第 12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第(xiii)項「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後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第(xiv)項「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xiv)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旨在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計劃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目標透過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股票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持有其60%基礎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請參考以下第3.1A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例如環球股票、認股權證、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指數計劃是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及/或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准許的其他投資)，其餘資產則透過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債券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請參考以下第3.1A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例如環球債券或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佈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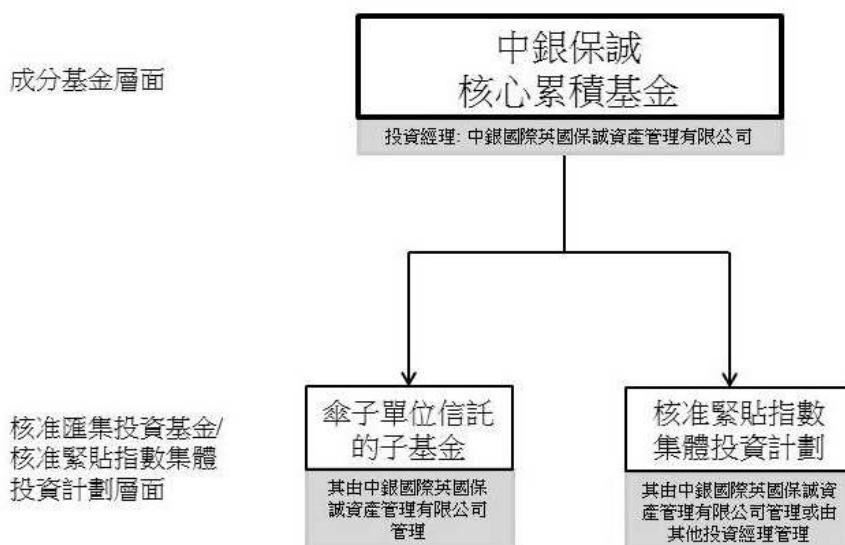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採取以下投資策略：利用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積極管理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以參與股票及債券市場。受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強積金法例及要求的規限下，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按其決定的比例靈活分配資產於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採取此投資策略，旨在達致一個以參考組合作為相應參考之表現。然而，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參考組合的表現有所偏差。潛在偏差有可能源於基礎資產組成、市場流動性及轉換基礎投資組合的時差等因素。

投資架構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將會採取組合管理基金架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從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從市場上能夠讓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達致上述投資目標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挑選。投資經理可以按照其酌情決定權下決定的比例，在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間分配資產。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其他准許的證券(當中包括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可投資於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資產分佈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預計為:

<u>股票、認股權證、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指數計劃是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及/或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准許的其他投資:</u>	<u>55%至65%</u>
<u>債券或定息證券:</u>	<u>35%至45%</u>
<u>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u>	<u>0%至10%</u>

地域分佈(如有)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配。

港元貨幣風險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會透過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實行貨幣對沖操作來持有不少於 30% 港元，以維持有效貨幣風險。

與購入、持有及售出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及證券貸出活動有關的政策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亦不會從事證券貸出活動。

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旨在達致一個以參考組合作為相應參考之表現。中銀

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水平為中至高級。

有關風險水平如何釐定，請參閱第 6A.3 節(II)(a)。」

7. 於上述第 6 項所述之第(xiv)項「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後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第(xv)項「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xv)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旨在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計劃成員的退休積蓄提供平穩增值。

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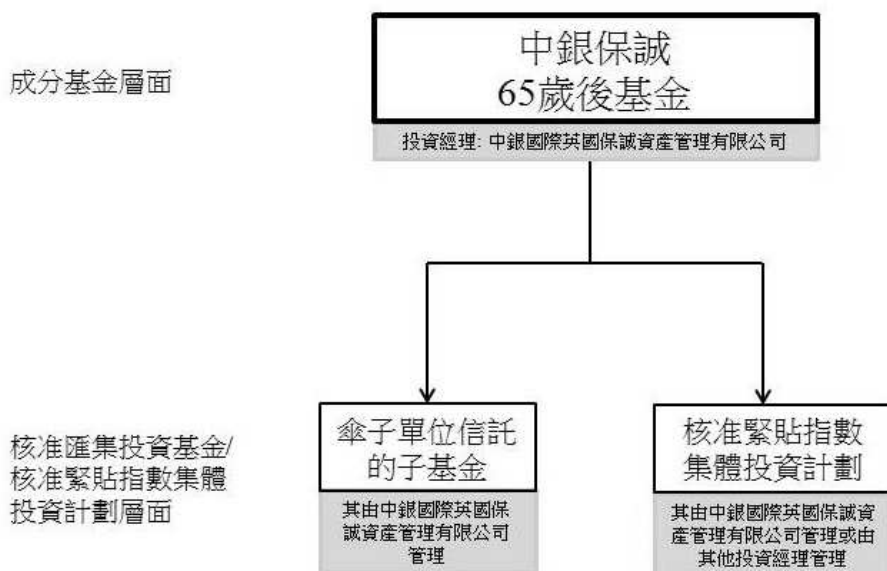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目標透過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股票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持有其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認股權證、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指數計劃是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及/或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准許的其他投資)，其餘資產則透過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債券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或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佈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15% 至 25% 之間上落。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採取以下投資策略: 利用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積極管理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以參與股票及債券市場。受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強積金法例及要求的規限下，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按其決定的比例靈活分配資產於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採取此投資策略，旨在達致一個以參考組合作為相應參考之表現。然而，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參考組合的表現有所偏差。潛在偏差有可能源於基礎資產組成、市場流動性及轉換基礎投資組合的時差等因素。

投資架構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將會採取組合管理基金架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從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從市場上能夠讓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達致上述投資目標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挑選。投資經理可以按照其酌情決定權下決定的比例，在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間分配資產。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當中包括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可投資於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資產分佈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預計為:

<u>債券或定息證券:</u>	<u>75%至 85%</u>
<u>股票、認股權證、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指數計劃是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及/或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准許的其他投資:</u>	<u>15%至 25%</u>
<u>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u>	<u>0%至 10%</u>

地域分佈(如有)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配。

港元貨幣風險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會透過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實行貨幣對沖操作來持有不少於 30% 港元，以維持有效貨幣風險。

與購入、持有及售出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及證券貸出活動有關的政策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亦不會從事證券貸出活動。

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旨在達致一個以參考組合作為相應參考之表現。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水平為**中級**。

有關風險水平如何釐定，請參閱第 6A.3 節(II)(a)。」

8. 於第 30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列表(C)「成分基金營運費」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7及(c)}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80%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80%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1.4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812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0.9025%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u>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u>	<u>0.75%</u>	
	<u>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u>	<u>0.75%</u>	
其他成分基金	1.55%		
其他收費及開支 ^(h) 及實付開支 ⁽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為計劃資產服務涉及的費用及支出 (於 MPFS 條例允許的範圍內) ▪ 收費及支出(包括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 ▪ 投資管理費用(就每宗交易收取的款額) ▪ 就購買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所引致的其他投資成本；如經紀佣金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 ▪ 核數及法律費用 ▪ 任何其他就成分基金之成立、管理及行政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各自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5,000元；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12,500元。而此成立費用已由上述有關成分基金承擔，並已於其推出後在首年內攤銷。 (ii) <u>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各自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10,000元，將會由此兩個成分基金分別承擔，並於其推出後三個會計年度內攤銷。</u> ▪ 維持 MPFS 條例及規例規定的足夠保險的成本及支出 ▪ 補償基金徵費（如有）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9. 於第 31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列表(D)「基礎基金收費」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D) 基礎基金收費			
1. 傘子單位信託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供款費 ³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每單交易收費)
賣出差價 ⁴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買入差價 ⁵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權益提取費 ⁶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每單交易收費)
基金管理費, ^{7及(c)}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u>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u>	<u>零(退還後⁷)</u>	<u>有關基礎基金資產</u>
	其他成分基金	0.0875%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其他收費及開支 ^(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資產的次保管人為基金資產服務涉及的費用及支出 ▪ 收費及支出(包括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 ▪ 投資管理費用(就每宗交易收取) ▪ 核數及法律費用 ▪ 任何其他就子基金之成立、管理及行政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2. 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管理費 ^{7, 8 & (c)}	<u>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u>	<u>零(退還後^{7 & 8})</u>	有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u>其他成分基金</u>	<u>0.0875%</u>	<u>有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u>
個別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收取的其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冊保管人費用 ▪ 兌換代理人費用 ▪ 許可使用指數費用 ▪ 交易及處理費用 ▪ 核數及法律費用 ▪ 任何其他就有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成立、管理及行政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有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10. 於第 31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列表(E)「其他服務收費」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說明:

(E) 其他服務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現行收費 (港幣)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 ⁽¹⁾	<p>每次提取收取港幣 100 元*[^]</p> <p>*如以上第 4.7 節所述，不適用於就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之累算權益款額。</p> <p>[^]上述費用不包括任何為了作出有關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p>
索取信託契約及組成文件副本	每份港幣 300 元
索取本計劃綜合報告的副本	每份港幣 300 元
補發周年權益報表	
每名僱主	每份港幣 200 元
每名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	每份港幣 100 元
索取額外或補發報表及報告：	
每名僱主	每份港幣 200 元
每名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	每份港幣 100 元
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退票 ⁽¹⁾	每宗交易港幣 100 元
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零

提取額外自願性供款	零
-----------	---

11. 於第 32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7. 基金管理費」之釋義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7. 基金管理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權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MPFS 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這些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就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並不包括不是以該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的保管人費用。任何基金管理費如超過法定上限，將於每日分別由受託人及投資經理退還於成分基金內。」

12. 載於第 32 頁第 7.1 節「收費表」下「重要說明」第(c)項「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的列表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成分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55%	0.25%	0.80%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55%	0.25%	0.80%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0.55%	0.85%	1.4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55%	0.2625%	0.812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0.55%	0.3525%	0.9025%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0.55%	0.3525%	0.9025%
其他成分基金	0.55%	1.00%	1.55%
基礎基金：			
傘子單位信託	0.0875%	零	0.0875%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e)	0.0875%	零	0.0875%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成分基金：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0.45%	0.30%	0.75%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0.45%	0.30%	0.75%
基礎基金：			
傘子單位信託 ^(k)	零	零	零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k)	零	零	零

13. 載於第 33 頁第 7.1 節「收費表」下「重要說明」的第(d)項「最高費用、收費及開支」的(iii)「基金管理費」的列表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基金名稱 (不包括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成分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95%	0.60%	1.55%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95%	0.60%	1.55%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0.95%	1.25%	2.2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95%	1.25%	2.20%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0.95%	1.25%	2.20%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0.95%	1.25%	2.20%
其他成分基金	0.95%	1.25%	2.20%
基礎基金：			
傘子單位信託	0.0875%	零	0.0875%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e)	0.0875%	零	0.0875%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成分基金：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0.45%	0.30%	0.75%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0.45%	0.30%	0.75%
基礎基金：			
傘子單位信託 ^(k)	零	零	零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k)	零	零	零

14. 於第 33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h) 其他收費及開支」之重要說明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i) 實付開支」之重要說明:

「(i) 實付開支

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及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以及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 MPFS 條例及本計劃之規管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15. 於第 7.1 節「收費表」的「(i) 實付開支」之重要說明後加入段落(j) 及(k)之重要說明:

「(j) 此收費及費用不適用在受託人收到成員的相關要求/指示時，已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任何或兩種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

「(k) 投資經理及受託人將會退還就基礎基金層面的傘子單位信託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投資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予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第二補編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二補編須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介紹手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第一補編（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二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你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bocpt.com下載本計劃的介紹手冊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2403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介紹手冊。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 於第 3 頁第 1 節「概要」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根據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及其後的更改契約（統稱為「信託契約」）而設立，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本計劃旨在向本計劃成員提供退休福利。此外，經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批准，任何正參與或曾經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S 條例」）設立的註冊計劃的成員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簽立參與協議參加本計劃成為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如第 4.1 節詳細描述）。更多有關該類計劃成員資訊載於第 4.1 節。本計劃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 MPFS 條例批准成為註冊計劃，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

雖然本計劃及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已獲積金局及證監會授權及批准，但這並不構成積金局及證監會的官方推薦。

本計劃為集成信託計劃，由十六個成分基金組成，分別為:

- (i)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 (ii)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 (iii)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 (iv)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 (v)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 (vi)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 (vii)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 (viii)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 (ix)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 (x)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 (xi)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 (xii)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 (xiii)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 (xiv)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xv)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 (xvi)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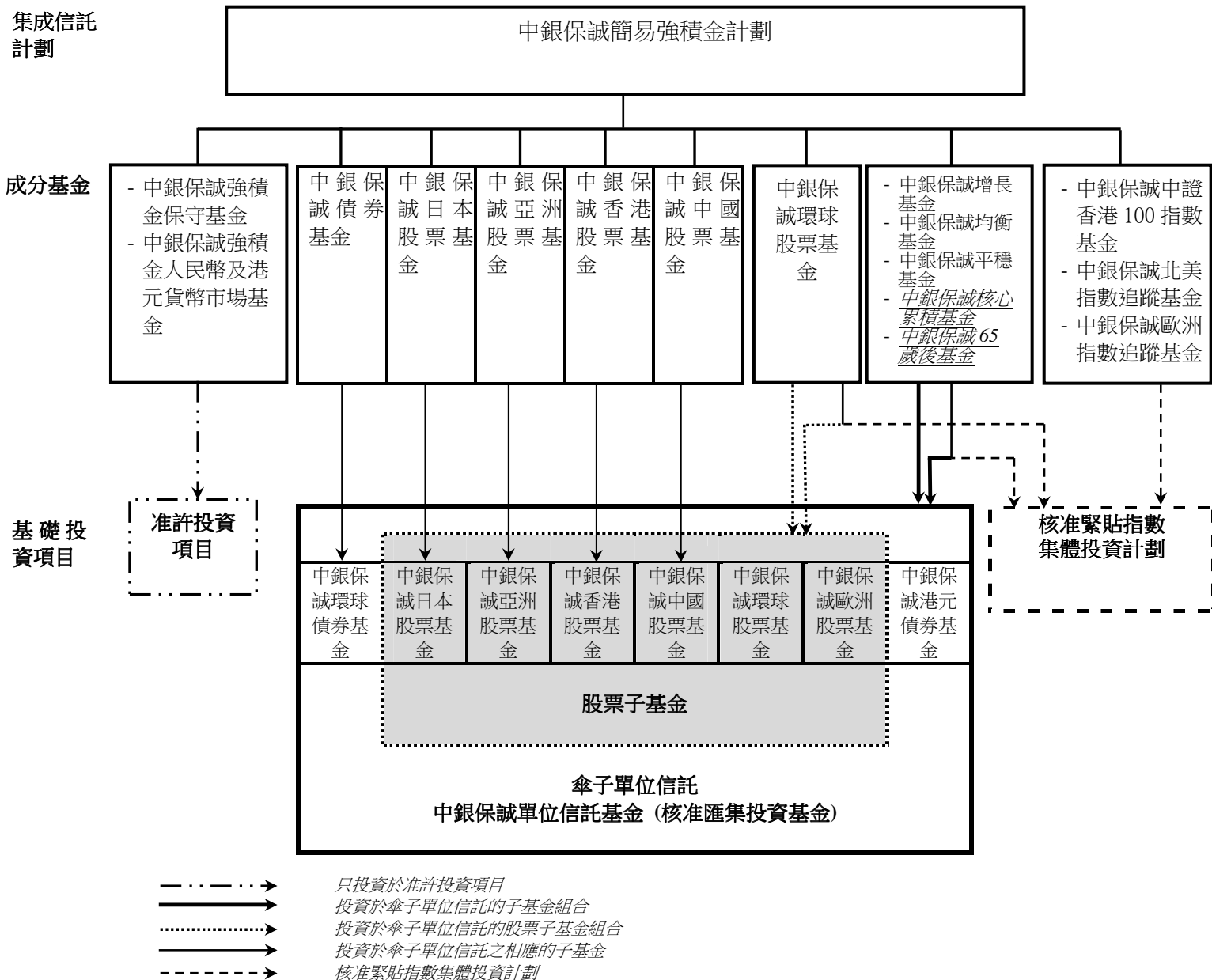
在上述的十六個成分基金之中，只有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將會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中銀保誠債券基金、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及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將注入中銀保誠單位信託基金之相應的子基金，一個由八個子基金組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傘子單位信託」）。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和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將分別投資於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其餘六個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1)傘子單

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或(2)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資產會直接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准許的項目。

根據規例第 6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傘子單位信託的各子基金均為匯集投資基金，並已獲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

2. 載於第 4 頁第 1 節「概要」的「本計劃產品結構」之圖表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本計劃產品結構」



註: 請參考第 3.1 節「投資政策」內有關各成分基金的投資分配

傘子單位信託的八個子基金將分別投資於環球股票、香港股票、亞洲股票、中國相關股票、日本相關股票、歐洲相關股票、環球債券及以港元報價的債券。零售投資者亦可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

本計劃已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始。

本計劃的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分別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成分基金及傘子單位信託內的子基金均為單位基金並以港元報價。在本計劃下認購及贖回單位須付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成分基金及子基金下的單位將於每一個交易日定價。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5.1.1 節。

本計劃所有基金的投資者均須承受固有投資風險。有關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第 3.2 節。

有關根據計劃而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第 7 節。」

3. 於第 12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原本第(xiv)項「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將重新編號為第(xvi)項。
4. 於第 20 頁第 4.4 節「投資授權書」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4.4 投資授權書

在(i)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作出首次供款或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或(ii)個人賬戶成員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其他受託人的任何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或(iii)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首次供款前，有關成員(即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受託人發出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投資授權書，就如何投資其供款及累算權益作出指示。

成員可於投資授權書中自選投資組合，將其全數供款買入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

若任何成員未能向受託人提交其投資授權書或其投資授權書未能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全部由其名下有關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除非及直至該成員向受託人提交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轉換指示表格及/或新的投資授權書。就在轉換後的任何剩餘部分的累算權益(沒有提交特定投資指示)而言，該部分的累算權益將會繼續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有關在不同情況下累算權益將會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6A 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之運作及行政安排」。

受託人收到供款現款後，將按成員最新的投資授權書作出投資，依照第 6.1 節以發行價購買成分基金單位。」

5. 於第 28 頁第 6.1 節「認購及認購價」的倒數第二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中銀保誠均衡基金、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已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及中銀保誠債券基金的單位已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及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的單位已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三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的單位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和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的單位已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將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單位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

6. 於第 29 頁第 6.3 節「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第(A)項「轉換的程序」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新的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投資授權書，要求受託人將其日後支付至其賬戶的供款，按照新的投資授權書，投資於或認購一個或不只一個成分基金單位。若投資授權書未有遵照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該投資授權書將被拒絕及受託人則沒有責任處理該新的投資授權書，現有的投資分配將繼續適用。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及接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新的投資授權書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投資授權書。每位成員均有權(不論受託人任何限制)將其日後的全數供款，投資於或認購任何一個成分基金單位。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

交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轉換指示表格，提取任何投資或贖回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及按照轉換指示將贖回所得之收益投資於或購買其他成分基金單位。若該轉換指示未有遵照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該轉換指示將被拒絕及受託人則沒有責任處理該轉換指示表格及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將維持不變。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及接納轉換指示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有關的轉換指示。該轉換指示表格將只適用於現有的累算權益及不會影響未來供款之投資方法(對未來供款之投資，應按照有關成員遞交的最新有效的投資授權書進行。)每位成員均有權(不論受託人任何限制)將其於本計劃下的全部權益轉移至任何一個成分基金。」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簡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國保誠」)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和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 擁有，而中銀國際和中銀香港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為「中國銀行」) 的附屬公司。

以中銀國際及中銀香港的雄厚實力，結合英國保誠超過一百五十年的豐富退休金管理經驗，我們定能為你帶來倍加安心的強積金服務。同時，通過中銀香港及英國保誠的銷售網絡，我們更能全面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重要 - 如你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願意對本手冊資料在其刊發日的準確性負上責任。

重要資訊 - 一般

- 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你必須評估你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本身的財務狀況；當你選擇基金時，若不能肯定某些基金是否適合自己 (包括是否與你的投資目標一致)，你應諮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以作出最切合個人狀況的基金選擇。
- 若你沒有選擇任何投資分佈，請緊記你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入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根據成員申請表及此介紹手冊第4.4部份所指的預設基金安排，被視為投資於中銀保誠平穩基金，而此基金並不一定適合你。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一)透過扣除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重要資訊 -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

- 若你年屆(i)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或(ii)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你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由2016年2月1日起開始，你可選擇按你指定的提取款額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有關你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受託人不會就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本計劃下之所有剩餘及應支付之累算權益的款額收取任何費用，除該等情況外，受託人將會在每次的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收取按第7.1節表格(E)所列出之港幣100元之手續費用，而該費用將在你提取款額中扣取。你可於受託人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表格。你亦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2403室的客戶服務中心取得該表格或致電2929 3030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刊發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目錄		頁
1.	概要	3
2.	管理及行政	5
3.	投資及借貸	6
	3.1 投資政策	6
	3.2 風險因素	14
	3.3 投資限制及指引	17
	3.4 本計劃的投資管理	18
	3.5 借貸政策	18
4.	供款及提款	19
	4.1 申請成為本計劃成員	19
	4.2 強制性供款	19
	4.3 自願性供款	20
	4.4 投資授權書	20
	4.5 轉移權益至本計劃	21
	4.5A 成員選擇 – 轉移權益至本計劃	21
	4.6 權益的歸屬	21
	4.7 提取權益	22
	4.8 提取自願性供款	23
	4.9 支付累算權益	24
	4.10 權益轉移	24
	4.11 終止參與計劃	25
	4.12 利益不能轉讓	25
5.	定價及標價	26
	5.1 本計劃	26
	5.2 傘子單位信託	27
6.	成分基金的交易	28
	6.1 認購及認購價	28
	6.2 贖回單位與贖回價	28
	6.3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	29
7.	費用及收費	30
	7.1 收費表	30
	7.2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費用的扣除	34
	7.3 現金回扣及優惠佣金	34
8.	一般資料	35
	8.1 報告及賬目	35
	8.2 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	35
	8.3 持續成本列表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35
	8.4 供查閱的文件	35
	8.5 終止期限	35
	8.6 香港稅務	36
9.	指數免責聲明	39

1. 概要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根據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及其後的更改契約（統稱為「**信託契約**」）而設立，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本計劃旨在向本計劃成員提供退休福利。此外，經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批准，任何正參與或曾經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S 條例**」）設立的註冊計劃的成員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簽立參與協議參加本計劃成為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如第 4.1 節詳細描述）。更多有關該類計劃成員資訊載於第 4.1 節。本計劃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 MPFS 條例批准成為註冊計劃，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

雖然本計劃及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已獲積金局及證監會授權及批准，但這並不構成積金局及證監會的官方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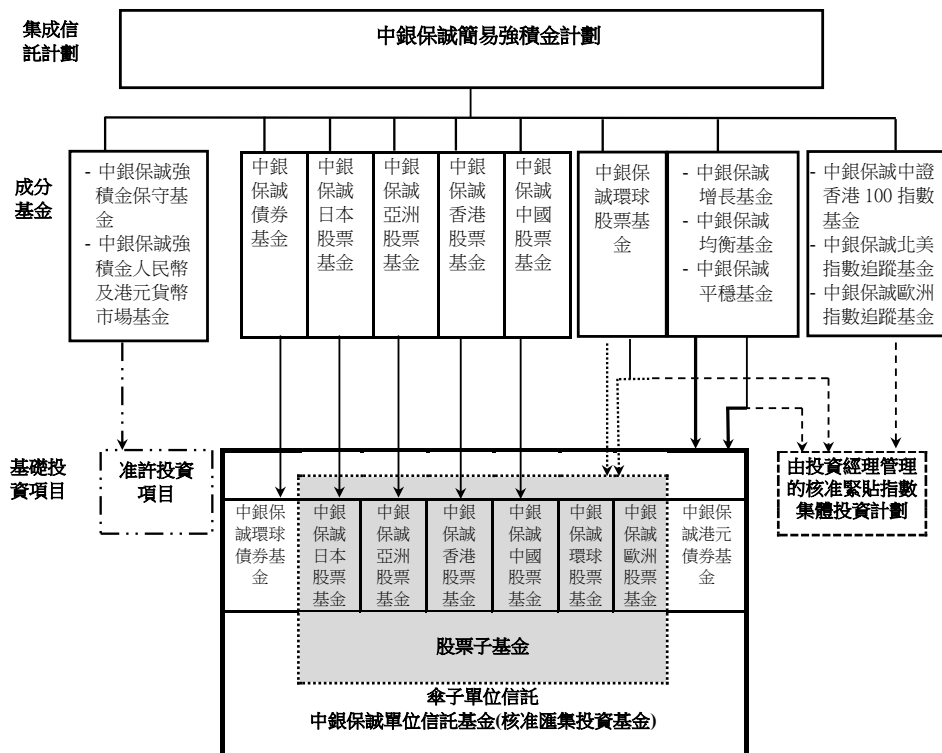
本計劃為集成信託計劃，由十四個成分基金組成，分別為：

- (i)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 (ii)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 (iii)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 (iv)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 (v)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 (vi)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 (vii)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 (viii)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 (ix)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 (x)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 (xi)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 (xii)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 (xiii)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 (xiv)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在上述的十四個成分基金之中，只有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將會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中銀保誠債券基金、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及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將注入中銀保誠單位信託基金之相應的子基金，一個由八個子基金組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傘子單位信託**」）。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和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將分別投資於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其餘四個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 (1)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或 (2)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由本計劃之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資產會直接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准許的項目。

根據規例第 6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傘子單位信託的各子基金均為匯集投資基金，並已獲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

本計劃產品結構



- · · · · · → 只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
- → 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
- → 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股票子基金組合
- → 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之相應的子基金
- → 投資於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註: 請參考第 3.1 節「投資政策」內有關各成分基金的投資分配

傘子單位信託的八個子基金將分別投資於環球股票、香港股票、亞洲股票、中國相關股票、日本相關股票、歐洲相關股票、環球債券及以港元報價的債券。零售投資者亦可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

本計劃已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始。

本計劃的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分別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成分基金及傘子單位信託內的子基金均為單位基金並以港元報價。在本計劃下認購及贖回單位須付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成分基金及子基金下的單位將於每一個交易日定價。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5.1.1 節。

本計劃所有基金的投資者均須承受投資風險。有關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第 3.2 節。

有關根據計劃而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第 7 節。

2. 管理及行政

本計劃及傘子單位信託：

受託人及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

投資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7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如欲進一步查詢，請致電以下客戶服務熱線，或傳真至 2151 0999。

強積金開戶及產品熱線 2280 8686
積金行政熱線 2929 3030

3. 投資及借貸

3.1 投資政策

3.1.1 成分基金投資政策

(i)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為一管理基金，大部份的資產將投資於股票市場。中銀保誠增長基金將透過投資於 (1)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或 (2)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務求爭取較平均資本增值為高的回報。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票子基金以建立其環球股票投資組合，餘下的資產將投資於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其餘將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規例附表 1 第 8(2) 條所述的其他准許投資項目 (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其他准許的證券」)。中銀保誠增長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

一般資產分佈：

股票	70 – 100%
債券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0 – 20%

(ii)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為一均衡基金，將透過投資於 (1)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或 (2)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將以組合的方式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其餘將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中銀保誠均衡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

一般資產分佈：

股票	40 – 80%
債券	20 – 6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0 – 20%

(iii)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為一均衡基金，將以穩當策略略減低資本損失的風險，同時亦會嘗試爭取合理水平的資本收益。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投資於 (1)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組合或 (2) 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以組合的方式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子基金。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及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

一般資產分佈：

股票	10 – 50%
債券	40 – 9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0 – 20%

(iv)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其持有的非現金資產最少 70% 將投資於 (1) 傘子單位信託的環球股票、亞洲股票、中國股票、香港股票、日本股票及歐洲股票子基金 (統稱為「股票子基金」) 組合或 (2) 股票子基金及由投資經理管理並與股票相關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以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在一般情況下，股票子基金將投資大部份資產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股票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

傘子單位信託	40 - 100%
環球股票子基金	20 – 80%
亞洲股票子基金	0 – 40%
中國股票子基金	0 – 30%
香港股票子基金	0 – 30%
日本股票子基金	0 – 30%
歐洲股票子基金	0 – 50%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0 – 6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v)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其持有的非現金資產最少 70% 將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亞洲股票子基金。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亞洲各個股票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印度、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及泰國的股票市場，亦可能投資於以亞洲以外為基地，但在亞洲投資或營業的公司。該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預期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如下：

傘子單位信託	
亞洲股票子基金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vi)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其持有的非現金資產最少 70% 將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中國股票子基金。投資經理現時的意向是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其活動及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香港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此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尋求接觸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市場。此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的證券，該等證券可於紐約、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美國預托證券及全球預托證券等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其活動及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經理可按情況不時調整投資項目的地理分佈。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預期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如下：

傘子單位信託	
中國股票子基金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vii)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其持有的非現金資產最少 70% 將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香港股票子基金。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其在香港經營或與香港經濟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

預期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的傘子單位信託如下：

傘子單位信託	
香港股票子基金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viii)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尋求長期的資本增長，主要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日本股票子基金。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其業務與日本的經濟發展和增長有緊密關連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美國預托證券、環球預托證券）。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

傘子單位信託	
日本股票子基金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ix)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為一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環球債券子基金，旨在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長期的資本增值。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投資級（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Baa2 級或以上或強積金指引 III.1 所述的其他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債券投資組合。該等債券以多種主要的世界性貨幣報價。主要的世界性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英鎊、歐羅及日圓。有關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規例附表 1 第 8(2)(c) 條所述的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

傘子單位信託	
環球債券子基金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x)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尋求長期的資本增長，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所選擇的一個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目前，該基金僅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是一個在交易所買賣的指數追蹤基金，旨在透過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來追蹤中證香港 100 指數之表現。中證香港 100 指數是一個多元化指

數，由 100 隻成份證券組成，它們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其基數貨幣為港元。該指數是一個分類加權指數，由一間有良好評價的指數提供者 -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編製和管理，該公司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共同成立，以提供有關證券指數的服務。中證於在香港證券市場所上市的證券候選範圍中選取 100 隻成份證券。該指數的候選範圍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截至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成份證券約佔聯交所的總市值的 67%，而此資料將不時變更。有關指數編制方法詳情、最新指數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請參閱中證網站 (www.csindex.com.cn)。中證是獨立於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中證香港 100 指數已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正式推出。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 10 隻最大成份證券之各自比重是：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00005 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24%
00700 H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09%
01299 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09%
00941 HK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5.97%
00939 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62%
01398 HK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53%
03988 HK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08%
00001 HK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93%
00388 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66%
002318 HK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7%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其相關的基準指數不同。投資於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主要承受與相關指數基金相同的風險。詳情請參閱 3.2 節的風險因素。

成員也可透過中證的網頁 (www.csindex.com.cn) 和投資經理的網頁 (www.boci-pru.com.hk)，分別取得有關指數和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一般資產分佈：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9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1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可以運作和流動性管理為目的而增加其現金或現金等值（包括定期存款）的持有量。

(xi)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尋求長期的資本增長，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所選擇的一個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目前，該基金僅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是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的一個分支基金，投資於在北美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該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主要透過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力求提供緊貼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FTSE MPF North America Index (unhedged)) 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在這策略下，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由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利用定量分析模式選定的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成分證券的代表性樣本，並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按每隻股票的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而考慮將其納入指數基金內。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是一個多元化的指數，由在北美股票市場上市的成分證券組成，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編製及管理。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基數貨幣為港元。這是一個非對沖的指數，不會將指數內非港元貨幣的投資對沖為港元。該指數屬由富時集團推出的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根據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管理基本規則（「基本規則」），富時在進行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計算時，未獲積金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將予以剔除。有關基本規則、指數編制方法詳情、最新指數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請參閱指數提供者於 www.ftse.com 的網站。富時集團是獨立於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 10 大成份證券之各自比重是：

富時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C01921	蘋果公司	3.27%
C02194	微軟公司	1.98%
C02057	埃克森美孚公司	1.70%
C02082	通用電氣公司	1.58%
C02793	富國銀行	1.47%
C02139	強生公司	1.43%
C01982	摩根大通銀行	1.27%
C34535	亞馬遜公司	1.26%
C139447	Facebook公司Class A	1.16%
C88461	Alphabet公司 Class A	1.11%

現時，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投資於上市期貨、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在場外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其他場外市場衍生工具。如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上市期貨、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須經證監會批准及積金局同意，並至少提前一（1）個月事先通知本計劃成員。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的表現，尤其是按日計算，可能與其相關的基準指數不同。尤其是為遵守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下港元貨幣風險最低為百分之三十的規定，當有需要時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或會以貨幣遠期合約對沖其非港元貨幣風險，而這可能會影響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追蹤其相關的基準指數的能力。

此外，投資於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主要承受與相關指數基金相同的風險。詳情請參閱 3.2 節的風險因素。

成員也可透過富時的網頁 (www.ftse.com) 和投資經理的網頁 (www.boci-pru.com.hk)，分別取得有關指數和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一般資產分佈：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	9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10%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可以運作和流動性管理為目的而增加其現金或現金等值（包括定期存款）的持有量。

(xii)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為一股票基金，旨在尋求長期的資本增長，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所選擇的一個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目前，該基金僅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是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的一個分支基金，投資於在英國及其他歐洲大陸國家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該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主要透過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力求提供緊貼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FTSE MPF Europe Index (unhedged)) 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在這策略下，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利用定量分析模式選定的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成分證券的代表性樣本，並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按每隻股票的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而考慮將其納入指數基金內。

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是一個多元化的指數，由在歐洲股票市場上市的成分證券組成，由富時編製及管理。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基數貨幣為港元。這是一個非對沖的指數，不會將指數內非港元貨幣的投資對沖為港元。該指數屬由富時集團推出的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根據基本規則，富時在進行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計算時，未獲積金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將予以剔除。有關基本規則、指數編制方法詳情、最新指數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請參閱指數提供者於 www.ftse.com 的網站。富時集團是獨立於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 10 大成份證券之各自比重是：

富時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C20168	雀巢	2.88%
C20167	羅氏大藥廠	2.35%
C20353	諾華藥廠	2.33%
C20377	匯豐控股	1.92%
C02396	拜耳	1.34%
C01586	英美煙草集團	1.33%
C01571	英國石油公司	1.28%
C00334	諾和諾德公司- B	1.24%
C00486	道達爾	1.24%
C00467	賽諾菲	1.24%

現時，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投資於上市期貨、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在場外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其他場外市場衍生工具。如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上市期貨、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須經證監會批准及積金局同意，並至少提前一（1）個月事先通知本計劃成員。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的表現，尤其是按日計算，可能與其相關的基準指數不同。尤其是為遵守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下港元貨幣風險最低為百分之三十的規定，當有需要時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或會以貨幣遠期合約對沖其非港元貨幣風險，而這可能會影響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追蹤其相關的基準指數的能力。

此外，投資於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主要承受與相關指數基金相同的風險。詳情請參閱 3.2 節的風險因素。

成員也可透過富時的網頁 (www.ftse.com) 和投資經理的網頁 (www.boci-pru.com.hk)，分別取得有關指數和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一般資產分佈：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	9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10%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可以運作和流動性管理為目的而增加其現金或現金等值（包括定期存款）的持有量。

(xiii)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為一項貨幣市場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 (RMB) 和港元 (HKD) 計值之貨幣市場及債務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長期總回報。本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將跟隨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之貨幣市場及債務工具的價格走勢。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將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持有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資產，並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持有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資產。此外，倘若投資經理在考慮本計劃成員的權益後，認為有任何市場的不穩定或任何狀況變化（例如外匯管制政策變更、貨幣控制或經濟出現重大逆轉）導致需更改投資百分比，則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更改該百分比。

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工具及／或透過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按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要求將港元貨幣風險維持於至少 30%。

本基金將投資於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的工具，即存放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和商業票據）和餘下屆滿期為兩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可換股債券和票據）。本基金整體持有的證券平均屆滿日不超過 90 天。本基金所投資的

人民幣計值之貨幣市場工具和債務證券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可由政府、半政府機構、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發行，而這些發行人可能是非香港或非中國機構。本基金只投資於信貸評級符合積金局指引規定的債務工具，並將不會投資於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配額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

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70-100%
債務證券：	0-30%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訂立金融期貨、期權合約和回購協議及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

本計劃成員應注意，投資於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亦未必可按認購價贖回投資項目。另外，本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xiv)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主要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之平均到期日不多於九十日。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16 條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必須持有總值相等於該成分基金的總市值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目標為獲取較港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為高的投資回報。

本計劃成員應留意，投資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亦未必可按認購價贖回投資項目。另外，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 (一) 透過扣除資產收取；或 (二) 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 (一) 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3.1.2 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

(i)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旨在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其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世界各地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 主要大型股票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 (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環球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ii) 中銀保誠歐洲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歐洲不同行業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向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 (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歐洲相關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iii)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旨在爭取長期的資本增長，其將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

所准許的亞洲各個股票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印度、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及泰國的股票市場，亦可投資於以亞洲以外為基地，但在亞洲投資或營業的公司。該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 (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亞洲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iv)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其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而向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投資經理現時的意向是在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其活動及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香港上市股票和與股票相關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尋求接觸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市場。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的證券，該等證券可於紐約、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美國預托證券及全球預托證券等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其活動及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發展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發行的。基金經理可按情況不時調整投資項目的地理分佈。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 (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中國相關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v)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旨在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其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其在香港經營或與香港經濟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該子基金將維持 30% 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一般資產分佈 (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香港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vi)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旨在尋求長期的資本增長，其將主要投資於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所准許，其業務與日本的經濟發展和增長有緊密關連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美國預托證券、環球預托證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 (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的相關投資)：

70 – 100% 日本相關股票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

(vii) 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

該子基金旨在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長期的資本增值，其將投資於具國際投資信貸評級 (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Baa2 級或以上或強積金指引 III.1 所述的其他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 的債券投資組合。該子基金投資於各種以世界性主要貨幣報價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英鎊、歐羅及日圓。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一般資產分佈 (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70 – 100%	環球債券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viii) 中銀保誠港元債券基金

該子基金旨在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長期的資本增值，其將投資於以港元報價，具投資評級 (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Baa2 級或以上或強積金指引 III.1 所述的其他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 之債券投資組合。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該子基金將維持 100% 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一般資產分佈 (包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70 – 100%	港元債券
0 – 30%	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如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可向本計劃成員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及積金局要求的其他事先書面通知期)更改成分基金投資政策。

如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可向本計劃成員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及積金局要求的其他事先書面通知期) 合併、分拆或終止任何成分基金。

3.2 風險因素

將影響成分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 表現之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任何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對投資項目價值可有不利影響。
- (b) 利率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價值可由於利率變動而大幅波動，有關投資將受利率風險影響。當利率上調，已發行的債券價值會因新發行債券能給予較高利率而有機會下跌。如利率下調，已發行債券的價值便可能相對地上升。
- (c)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對投資項目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其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等因素之轉變。一般來說，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波動，其價格的升跌幅度亦較大。
- (d) 會計準則及披露 - 成分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一般較國際要求寬鬆；可能需要在缺乏一般完整資料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 (e) 外匯風險 - 成分基金或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導致投資項目的港元價值降低。由於適用於海外投資者的法規可能阻礙資金撤回，投資表現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 (f) 證券風險 - 每所公司之證券價值會受其獨有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的能力、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產品組合及其他。
- (g) 信貸風險 - 如所投資的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投資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經濟情況看來漸趨惡化，或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發生不利的事件(例如信貸評級被調降)時，該等證券的估值未必能維持客觀且其市值可能下跌。該等證券的市值亦可能由於市況的變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不利市場事件或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日益憂慮和關注等因素而下跌。
- (h) 潛在利益衝突 - 投資經理在擔任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時，可推廣、管理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或向其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投資經理知悉分配投資機會給每個成分基金及其他基金時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將盡力確保每個成分基金及其他基金獲公平對待。
- (i) 基金轉換涉及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市場表現可能出現顯著的波動。基金單位價格可跌可升。由於處理有關基金轉換投資指示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未必能夠保證達到投資者預期的結果。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投資者必須小心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以及投資者的退休計劃)。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顧問作進一步諮詢。

(j) 有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與其資產淨值出現差異的風險。有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止由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基金單位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供求等其他因素所決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可能按單位資產淨值的折扣價或溢價進行買賣。

(k) 追蹤有關基準指數的特定風險

(i) 追蹤誤差風險 - 指數基金之回報可能偏離所追蹤之指數的表現，這是由於一些因素，例如，由指數基金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及調整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而產生的交易費用及／或印花稅。此外，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需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股價的四捨五入、指數和監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成分基金所持有的指數基金達至與有關指數密切相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指數基金可能會從資產取得收入（如利息和股息），但該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當沒有成分股可供投資或當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此做法是為了指數基金本身的利益，指數基金可於適用的法律和規章允許下保持現金的持有量或投資於其他合同或投資，直至有成分股可供投資。該成本、費用、現金結餘或時差可能導致相關指數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低於或高於指數的相對水平。指數基金的追蹤誤差的幅度將取決於現金流量、投資組合的規模和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所使用的投資策略。

雖然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力求減低其所持成分股相對於該等成分股在相關指數的比重兩者之間的差異，概不能保證或確保在任何時間會完全或相同地複製指數的表現，指數基金於每個交易日收市時所持成分股可不一定與其相關指數的比重相符。

如相關指數不再運作或提供，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在積金局及／或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在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下，將更改相關指數為替代的指數，該指數須可以買賣並且與現有指數具有類似的目標。如積金局及／或證監會不再認為有關指數可以接受，積金局及／或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指數基金的批准／認可。

(ii) 行業集中風險 - 如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行業或某一類別行業的證券，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同樣地集中指數基金的投資。因此，指數基金的表現可能側重取決於該行業或該行業類別的表現。此外，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將指數基金的重大百分比或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或多名發行人，而指數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與該（等）發行人有密切的關係，且可能比其他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iii) 地區集中風險 - 當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於某個地區，該地區如發生經濟衰退，可能對該指數基金所持有的股份或單位的價格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比其他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iv) 被動式管理風險 - 由於指數基金的固有性質，指數基金將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在市場下跌時未必能積極地防禦指數基金的持倉量。因此，指數的下跌將會導致相關指數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相關指數的成分或會改變，其現有成分股日後可能被剔除，而其他股票日後亦可能會成為指數的成分股。指數成分的改變是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

(v) 指數計算風險 - 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變更計算及編製相關指數的程序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的公式、成分公司及其因素，無須給予通知。指數提供者亦並未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

(l)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和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以及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特定風險披露 -

(i) 外國證券風險 - 指數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外國股票市場，或會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的特殊風險，例如包括以下各項：證券價格波動較大；流動性及市場效率較低；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與發行人有關的公開資料較難取得；對證券的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徵收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對匯出指數基金的資產施加限制；交易及託管費用較高及結算程序的延誤；難以強制履行合約責任；證券市場監管程度較低及會計、披露及呈報要求不足。

(ii) 北美經濟風險 - 美國經歷金融危機後經濟復甦步伐有持續放緩的風險，而且美國經濟亦可能相對長期地處於增長緩慢的情況。雖然透過美國政府實行的貨幣寬鬆等政策，美國股票市場

已稍稍復甦，但撤回該等政策或會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投資的價值和流動性產生不利的影響。在加拿大，經濟復甦步伐放緩的風險仍然存在，而且預期加拿大將繼續經歷一段增長放緩的時期。經濟環境不明朗，可能增加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投資的價值的波動性。

- (iii) 歐洲經濟風險 – 鑒於歐洲現時面對經濟及金融危機，歐洲地區的經濟體在可見未來迅速復甦的可能性不大，而且情況可能繼續惡化或在歐洲境內外蔓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將涉及重大風險，因為歐洲市場經濟情況惡化會導致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承受極高的流動性和波動風險，以及額外的政治、主權國和外匯風險。歐洲各國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部門為處理經濟及金融困局所採取的措施，例如緊縮措施及改革，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措施失敗將對歐洲國家境內外資產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各項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若干現行成員國可能會退出歐元區，不再使用歐元，歐元區或會解體，而歐元可能不再用作歐元區的貨幣。因此，在歐洲地區處於如此經濟動盪的時期投資於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很可能會招致重大損失。
- (iv) 稅務風險 – 投資者須注意，在某些市場因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付的股息及若干利息或其他收入或出售證券的變現收益，可能須繳付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市場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費、稅費或其他費用或收費。該稅務責任可能對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及單位持有人從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獲得的分派（若適用）造成負面的影響。

概不能保證有關稅法將來會否改變。有關稅務當局或會不時制定其他稅務政策，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在該等國家承擔於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或在作出投資、為投資估值或出售之時並未預期的額外稅項。

在某些情況下，如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則可望消除或減低上述稅項的影響。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並沒有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舉例來說，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投資於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證券。美國企業從股本證券取得的股息一般須繳付 30% 的美國預扣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非美國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其所獲分派可能須繳付相關證券發行人所在國徵收的預扣稅。一般而言，這些稅項不會獲得退還，亦不會根據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來源國與所在國之間訂立的所得稅條約而獲得扣減。概不能保證有關稅法及其詮釋將來會否改變或修訂，以致會對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m)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風險 –

- (i) 貨幣風險 – 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貨幣，須遵守外匯管制政策和撤資限制。如將來該政策或限制出現改變，本基金或投資者的情況因而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兌須遵守香港有關人民幣政策限制及相關的監管規定。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人民幣不會有貶值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再者，本基金雖只以港元計值並不以人民幣計值，惟預期將會以其不少於 50% 的資產淨值持有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資產。因此，倘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改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此風險可減少至一個程度，即本基金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將時刻維持於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的水平。

- (ii) 投資項目有限 – 現時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數量有限。尤其是市場上很多可供投資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均可能未符合現時規例附表一之規定。因此，可供本基金投資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有限。雖然本基金的投資須按照條例附表一的分散投資之規定，但由於可供投資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有限，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可能由為數有限的發行人發行。因此，本基金的信貸風險將集中於這些為數有限的發行人，如這些發行人失責或無償債能力，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由於供應可能有限，新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會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其價格可能較相等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為高及／或其收益率亦可能較相等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為低。如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市場開放，兩個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的收益率差距可能會收窄。故此，這可能提高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收益率，並減低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價格。這或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iii) 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本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通常是無抵押的償還債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有關債務工具將很可能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款項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全數清償後，餘款才會支付予債務工具的持有人。本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因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凡此種種都會對已投資於該等債務工具的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當債務工具發行人失責，該等債務工具或會變得毫無價值。
- (iv) 流通性風險－可能並沒有具流通性或活躍的市場可供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人民幣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因此本基金或會招致龐大的交易及變現費用，在出售該等投資時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鑒於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缺乏活躍的二手市場，本基金在出售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可能需要持有投資直至證券到期日。倘若收到大量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將投資變現以應付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因該等投資交易而蒙受重大損失。
- (v) 新興市場風險－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等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特殊的風險和考慮，其中包括投資可能被國有化、投資被沒收、政府控制和干預、資本市場較小及價格波動。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 (vi) 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定息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較容易受利率的波動影響，而利率的變動可能使其價值下降。定息證券的價格一般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一般而言，定息證券的到期期限或存續期越長，利率上升對證券價值的影響亦越大。任何利率的上升可能會直接影響定息證券的價值，從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投資者所得的收益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此外，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表現將受以上 (a), (b), (c), (f), (g) 及 (h) 段之風險因素影響。

3.3 投資限制及指引

3.3.1 成分基金

如符合下列限制，並符合積金局或證監會施加的其他限制，成分基金及子基金資產可隨時投放於任何投資項目，包括證券、匯集投資基金或任何其他財產。

成分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如下：

- (i) 成分基金資產只可投放於規例第V部及附表1及積金局發出有關投資行為的任何指引准許的投資項目。
- (ii) 倘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其投資於任何一個認可匯集投資基金不得超過其資產總淨值90%，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只可以作對沖之用。
- (iii) 倘成分基金是聯接基金，該聯接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 (iv) 除符合規例第65(2)的產權負擔外，本計劃的基金不得受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 (v) 不得把本計劃的基金投資於非「具規模財務機構」（定義見規例）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根據本計劃委任的該等保管人的證券或借予他們。

投資經理預期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貸出活動。

此外，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更包括以下之投資限制及指引：

- (i)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只可：
 - (a) 根據規例附表1第11條作存款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存款；或
 - (b) 投資於剩餘兩年或少於兩年到期並符合規例附表1第7(2)(a)或(b)條所指類別的債務證券；或

(c) 投資於剩餘一年或少於一年到期並符合積金局所訂出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債務證券。

(ii)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必須是平均尚餘不多於九十日即到期的投資組合。

(iii)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必須持有總值相等於該基金總市值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

3.3.2 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的資產只可投資於下述規定所許可的項目：(i) 規例第 V 部和附表 1 所載的規定及由積金局發出關於投資行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而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該等規定、守則及指引均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ii) 由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第 7 章。

在規例附表 1 第 II 部的規限下，子基金的資產亦會從事證券貸出活動。

3.4 本計劃的投資管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本計劃的投資管理。每個成分基金單位可經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及積金局及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守則及規例發行或贖回。

3.5 借貸政策

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3) 及 (4) 條及其他法定規定及限制，受託人可為成分基金，或傘子單位信託受託人可為子基金，進行借貸。

4. 供款及提款

4.1 申請成為本計劃成員

本計劃已根據 MPFS 條例獲積金局註冊。由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起，僱主、自僱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可透過設立參與計劃參加本計劃。

申請人須填妥受託人指定的參與計劃申請表格，簽立參與協議及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若申請人為僱主，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亦須填妥受託人指定的參加表格，並以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而自僱人士作為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按月還是按年供款。除年齡於十八歲以下、六十五歲或以上或其他於 MPFS 條例下獲豁免的人士外，所有僱員和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而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人士亦可申請參加本計劃並作出自願性供款。

已參加僱主參與計劃之僱員，可在僱用終止後，簽立一份參與協議，設立另一參與計劃並成為個人賬戶成員，其於僱主參與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將可根據以下第 4.10 節轉移至新的參與計劃。任何成員亦可根據以下第 4.10 節，選擇將部份源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內。而該成員亦須簽署一份參與協議，成為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成員。其他人士亦可根據以下第 4.5 節及 4.5A 節，將退休權益轉移至本計劃，該人士須親自或透過其授權代表簽署一份參與協議成立參與計劃，以個人賬戶成員身份參加本計劃。此外，經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批准，任何正參與或曾經參與根據 MPFS 條例設立的註冊計劃的成員（包括現有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可參加本計劃成為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透過填妥及簽立受託人指定的申請表格和參與協議以成立參與計劃並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若申請獲接受，申請人將在呈交所有申請所需資料或申請人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後三十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收到參與通知書。獲准加入本計劃的所有申請人（包括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將受本計劃信託契約中的規管規則所約束。

4.2 強制性供款

4.2.1 僱主及僱員成員

根據 MPFS 條例規定，每名參與計劃的僱主須以其本身之資金就每名僱員成員向受託人作僱主強制性供款，供款比例為各僱員成員在受薪期間（「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的 5%*。強制性供款將不超過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 5%*。

另外，除非僱員成員之有關入息低於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否則僱主必須在每個供款期，從僱員成員之有關入息中扣減，並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該收入 5%* 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扣減的最高的強制性供款額不得超過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 5%*。

僱主及僱員不得遲於供款日作出強制性供款：

- (i) 成員屬臨時僱員，供款日指有關供款期終結起計之第十日；或
- (ii) 成員不屬臨時僱員，供款日指有關供款期終結的公曆月最後一日之後起計第十日；

或隨規例可能訂明的其他日期。

若供款日為星期六、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4.2.2 自僱人士

每本計劃的自僱人士，必須自其參與計劃開始日起，每月或每年（按其申請表所註明），向受託人作相等於有關入息 5%* 的強制性供款。除非其收入低於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自僱人士須作的供款款額不超過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 5%*。

* MPFS 條例及規例可不時修訂有關供款的比率及法定最高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欲知有關資料，可致電本計劃的積金行政熱線。

4.3 自願性供款

4.3.1 標準自願性供款

本計劃的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可選擇於每個供款期（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隔期間）向受託人作出附加供款性質的標準自願性供款。於 MPFS 條例規定下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亦可參加本計劃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選擇為僱員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的僱主須於申請表上註明於每個供款期（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隔期間）的供款的基準。選擇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的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有關款額。若僱員成員如此選擇，則須透過僱主向受託人遞交上述通知。

在符合有關參與協議條款的規定下，僱主、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可於給予受託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之通知）後更改其各自的自願性供款款額。僱主亦須給予僱員成員事先書面通知以更改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款額。僱員成員若更改自願性供款款額，必須於其通知書上簽署。

除了標準自願性供款（而該供款是由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視情況而定）作出的額外供款（惟僱員成員除僱於有關僱傭合約或自僱人士在其自僱職業）外，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亦可根據下列條文直接向受託人提交申請按其選擇作出定期或不定期的額外自願性供款。

4.3.2 額外自願性供款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須使用受託人指定的表格給予受託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同意的較短之通知）向本計劃作出定期或不定期的額外自願性供款。除標準自願性供款（如有）外，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不論是否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亦可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僱員成員的定期或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可由僱員成員自付或由其有關入息中扣除。若該供款由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扣除款額不能超越法律所容許的款額。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可按月以自動轉賬形式由其個人銀行賬戶繳付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法繳付。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可以支票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法作整筆款額繳付。

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款額不能低於港幣 300 元，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款額則不能低於港幣 1,000 元。受託人可不時訂定定期或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的其他限額。定期或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款額並沒有上限。不過，在規例可能定下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受託人可給予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十四日事先書面通知以保留隨時不接受任何定期或不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權利。

本計劃之所有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必須交予受託人。

4.4 投資授權書

在 (i) 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作出首次供款或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或 (ii) 個人賬戶成員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或 (iii) 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首次供款前，有關成員（即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受託人發出投資授權書，就如何投資其供款及累算權益作出指示。成員可於投資授權書中自選不違反受託人可能不時提出之合理規限及限制的投資組合，將其全數供款買入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前，假若任何成員未能向受託人提交其投資授權書，則該成員將被視為選擇將其全部供款及／或累算權益投資於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自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起，假若任何成員未能向受託人提交其投資授權書，則該成員將被視為選擇將其全部供款及／或累算權益投資於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此外，成員若選擇投資多於一個成分基金，全部已選成分基金的總百分比應為百分之一百。每個已選成分基金的分配百分比必須為整數及應不少於百分之五。若成員未有遵照以上規定，則該成員將被視為選擇將其全部供款及／或累算權益投資於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若成員被視為選擇將其全部供款及／或累算權益投資於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或中銀保誠平穩基金（視情況而定），除非該成員按規程序向受託人提交轉換指示表格及／或新的投資授權書，否則，其被視為作出的投資選擇將不會改變。

受託人收到供款現款後，將按成員最新的投資授權書作出投資，依照第 6.1 節以發行價購買成分基金單位。

4.5 轉移權益至本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維持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將該退休計劃的基金轉入本計劃。

受託人亦可就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要求，接受從任何計劃或安排轉移至本計劃及屬於該成員之利益。受託人將依照本計劃規定及根據以下第 4.10 節作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處理轉移款項。

此外，前身為僱主營辦計劃、另一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人士，可向受託人發出轉移通知書，加入本計劃成為個人賬戶成員，並將前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同樣地，前身為另一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自僱人士可向受託人發出轉移通知書加入本計劃成為個人賬戶成員，並將前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4.5A 成員選擇 – 轉移權益至本計劃

若任何人士是另一個註冊計劃下的成員，他可轉移他部份的累算權益至本計劃，詳情如下：

有關現時受僱工作的權益

若任何人士是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並擁有自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如有）產生的累算權益，他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指定的表格予受託人，將該等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本計劃。請注意轉移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至本計劃須受制於該另一註冊計劃規管規則。

若任何人士已經是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成員，根據上述情況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在他的個人賬戶內持有。但是，若該人士不是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成員，他將會成為個人賬戶成員而有關累算權益將在他於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內持有。

有關以往的受僱工作及以往的自僱工作的權益

若任何人士是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並擁有由該人士或其前僱主就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作出之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如有），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他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指定的表格予受託人，將該等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本計劃。請注意轉移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至本計劃須受制於該另一註冊計劃規管規則。

若任何人士已經是本計劃的僱員成員及／或個人賬戶成員，根據上述情況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成員所指定的成員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內持有。倘若該人士不是本計劃的僱員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他將成為個人賬戶成員而有關累算權益將在他的個人賬戶內持有。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其基金選擇及所分配之百分比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受託人並沒有限制該人士於每一個公曆年內，轉移累算權益至本計劃之數目。

請注意，本 4.5A 節所述的轉移規定並不適用於成員終止受僱的情況，該情況下，第 4.5 節將適用。

4.6 權益的歸屬

4.6.1 僱員成員

所有僱員成員供款（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於供款時即全部歸屬僱員成員。

在參與協議的條款的前提下，僱主為僱員成員所作的自願性供款將於下列情況下全部歸屬僱員成員：

- (i) 僱員成員年屆僱主參與協議內指定的退休年齡（「非法定退休年齡」）；
- (ii) 僱員成員於提早退休年齡（「非法定提早退休年齡」）及按照僱主參與協議內指定的條件退休；
- (iii) 僱員成員因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iv) 僱員成員去世；或
- (v) 於歸屬時間表內指定的時間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成員。

4.6.2 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所有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供款即全部歸屬有關成員。

4.7 提取權益

在 MPFS 條例、規例、信託契約及參與協議的條款規定的前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下列情況下提取整筆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標準自願性供款（如有）及額外自願性供款（如有）的權益）：

- (i) 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
- (ii) 年屆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其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
- (iii) 於獲支付權益前去世；
- (iv) 已離開香港或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或
- (v) 因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此外，在 MPFS 條例、規例、信託契約中及參與協議的條款規定的前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如罹患末期疾病致其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可提取整筆本計劃下的：-

- (i) 對於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的累算權益）。
- (ii) 對於僱員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如有）的累算權益）。

以上各種情況所支付的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收到提取要求及核准所需文件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定價。按信託契約，若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保留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不超過 5,000 港元（或規例可能訂明的其他款額），而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在其他註冊計劃下並無其他累算權益，該成員方可提取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標準自願性供款（如有）及額外自願性供款（如有）的權益）。

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收到提取要求及核准所需文件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定價。但僱主可根據 MPFS 條例向受託人提出申請，要求取回已向某僱員墊支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項，若受託人確認僱主具有獲付該款項的權利，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贖回^{***}，並根據 MPFS 條例的有關條款，向僱主支付該款項。

* 在參與協議的條款的限制的前提下，若參與計劃的非法定退休年齡及非法定提早退休年齡遲於六十五歲，僱主就僱員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在僱員成員年屆六十五歲時將不會全數歸屬僱員成員。

** 在參與協議的條款的限制的前提下，若參與計劃的非法定退休年齡及非法定提早退休年齡早於六十歲，而僱員選擇於六十歲前退休，僱主就僱員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成員。因此，僱員成員於上述情況下退休時，將獲分派歸因於其自願性供款及所有其僱主就其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然而，僱員成員只會在其年屆六十歲及以法定聲明的形式向受託人證明其將不再受僱才會獲分派歸因於強制性供款（不論由僱員成員或僱主作出）的累算權益。

*** 贖回將按照以下次序進行以向僱主支付款項：

1. 僱主由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歸屬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2. 僱主在本計劃的歸屬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3. 僱主由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如適用）
4. 僱主在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如適用）。

^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可以受託人認為可接納的形式給予受託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選擇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現時並無限制僱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每一公曆年內提取累算權益的次數。

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受託人不會就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本計劃下之所有剩餘及應支付之累算權益的款額收取任何手續費用。除該等情況外，受託人將會收取按第 7.1 節表格 (E) 所列出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

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收到指定的表格及核准所需文件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定價。除非受託人與計劃成員另有協議，否則受託人須確保支付予計劃成員的每一期款項，在計劃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該期款項的日期之後的 30 日內支付。

4.8 提取自願性供款

4.8.1 標準自願性供款

若僱員成員的僱主未能於下列期間終結之後六個月內作出須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僱員成員可提取僱主按參與協議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 (a) 若自願性供款款額是參照僱員的入息而釐定者，則該項入息的支付所涵蓋的期間；
- (b) 若自願性供款款額是參照僱員的受僱期間而釐定者，則該段期間。

應付金額將相等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歸屬權益總額及僱員本身的自願性供款總額的總和 (包括標準及額外自願性供款)。計算應付金額的數值是以受託人收到提取要求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及核准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定價，惟提取要求只可於六個月限期屆滿後提出。若計算應付金額定價的日期並非交易日，權益將於緊隨的下一個交易日定價。

此外，僱員成員在其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時，可一筆過提取其名下的自願性供款。應付金額相等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歸屬權益總額及僱員成員本身的自願性供款總額的總和 (包括標準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應付金額的定價計算是以受託人收到提取要求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及核准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定價。

若受託人在支付予該僱員成員其應得的金額後，才收到尚欠的自願性供款，受託人將於收款日的三十日之內將該等供款支付予有關的僱員成員，但不須計算利息。

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在本計劃每個財政年度內，於給予受託人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之通知) 後，亦有一次機會提取自願性供款。

此外，成員可根據以下第 4.8.2 節提取其額外自願性供款。

4.8.2 額外自願性供款

在有關參與協議條文的規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以受託人認為可接納的形式給予受託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之通知)，便可隨時贖回任何或全部以其額外自願性供款所買入的單位。現時並無限制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每一財政年度贖回的次數。每次提取的贖回款額須不少於港幣 5,000 元或受託人不時訂定的其他限額。然而，若成員遞交申請以贖回全部額外自願性供款餘額則並無最低贖回款額限制。現時並無贖回款額上限。

贖回將於緊隨受託人收到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交的贖回書面要求及作出核實後的交易日生效。有關人士須使用受託人指定的表格以提出任何該等提取要求。受託人現時不會收取有關手續費。

若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其僱員成員可給予受託人所需的書面通知 (如上述說明)，贖回代表其額外自願性供款的單位。若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後的 90 天內，受託人沒有收到該通知，該成員將會被視為以個人身份填寫相關表格及簽立協議成為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且要求將於僱主參與計劃下的額外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單位轉移於至其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賬戶。

4.9 支付累算權益

在規例的條文前提下，有權在本計劃下提取權益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交指定表格申索權益。

如上所述權益是整筆支付的，受託人須在成員提交申索書之後的三十日或成員在提交該申索書之前的上一個供款期所關乎的供款日結束之後的三十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內支付予成員。

受託人可自應付權益中扣減所有入息稅、稅項、徵費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須予扣減的費用。

受託人在向成員支付累算權益時，將提供列載支付款項總額及有關付款費用詳情的結算書。

除非受託人及成員另有協定，否則於本計劃的權益將以港元於香港境內支付。若以非港元貨幣或在香港境外付款，受託人可從應付款額中扣減兌換及傳遞（視情況而定）費用。受託人可以支票或電匯付款。

4.10 權益轉移

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可轉移累算權益。

終止受僱的僱員

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的僱員成員可選擇將本計劃的累算權益（除根據第 4.8 節而已支付予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以外）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個人賬戶或另一註冊計劃。

在上述情況下，按該僱員成員名下的強制性供款所計算出來的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收到轉移要求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及核准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贖回為現金。

不過，如因業務的擁有權出現變動或僱員轉移至集團的有聯繫公司而終止僱用及：-

- (a) 僱員被新擁有人（適用於業務的擁有權出現變動）或前僱主的有聯繫公司（適用於僱員轉移至集團的有聯繫公司）重新僱用（“新僱主”）；
- (b) 新僱主承擔前僱主在該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
- (c) 新僱主同意就該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確認該僱員受僱於前僱主的僱用期；及
- (d) 並未就該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將該僱員在註冊計劃中的累算權益支付給該僱員或前僱主，則新僱主可按照規例選擇將該僱員於前僱主計劃內的累算權益，轉移入新僱主參與的註冊計劃內。在此情況之下，僱員成員將不會擁有對其於前僱主計劃內之累算權益作出選擇的權利。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可隨時選擇將其於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或行業計劃內。

在上述情況下，按該自僱人士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計算出來的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收到轉移要求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及核准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贖回為現金。

成員選擇 — 有關現時的受僱工作的權益

若成員在本計劃的供款賬戶擁有，自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該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個人賬戶或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下的個人賬戶。唯成員於每一公曆年內，只可作出同類轉移一次。

若成員不是個人賬戶成員，而欲根據上述條款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他將成為個人賬戶成員，其累算權益將在他的個人賬戶內持有。

成員選擇 — 有關以往的受僱工作及以往的自僱工作的權益

若成員在本計劃的供款賬戶，擁有就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作出之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如有），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該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其他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或另一個註冊計劃下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為免生疑，成員可選擇分別轉移就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若選擇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個人賬戶，該註冊計劃必須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若成員不是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成員，而欲根據上述條款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他將成為個人賬戶成員，其累算權益將在他的個人賬戶內持有。

成員選擇 — 個人賬戶內的權益

若成員在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內擁有累算權益，該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其他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或另一個註冊計劃下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若選擇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個人賬戶，該註冊計劃必須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向有關受託人發出通知

欲作出轉移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須通知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新受託人」）其選擇，並依照該計劃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受託人在收到新受託人的選擇通知後，將採取所有有效的步驟，將所有有關累算權益於獲得通知的三十日內按有關選擇轉移，唯如作出選擇的僱員成員已終止受僱於有關僱主的情況下，所有累算權益將於獲得通知的三十日內或有關僱用的最後供款日後的三十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按有關選擇轉移。

當僱員成員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而該成員未能於發出終止服務通知書後三個月內作出選擇，他將被視為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入本計劃的個人賬戶。而所有有關權益將於三個月期限完結後三十日內進行轉移。

同樣地，若自僱人士未能於發出終止自僱通知書後三個月內作出選擇，將被視為選擇不轉移累算權益，並將權益保留在本計劃內。

4.11 終止參與計劃

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隨時退出本計劃。

再者，受託人可在取得僱主、十八歲或以上及六十五歲以下的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的書面同意後，終止該等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在本計劃項下的參加資格，惟終止日期不可遲過書面同意日期的六十日。有關的僱員成員可以經其僱主提交書面通知。

受託人保留權利隨時給予十八歲以下或六十五歲或以上的自僱人士或可經僱主給予僱員成員即時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參加資格的權利。受託人及投資經理亦保留於任何時候向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給予即時通知以終止其成員資格的權利。

參與計劃終止後，僱主、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可依照當時有效的法律及規例將本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就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由其額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將於其成員資格終止後應付予他。

4.12 利益不能轉讓

僱員成員應注意若企圖轉讓由其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歸屬部份所產生的任何利益，或將之付予任何非於本計劃下有權享有該利益的人士，該利益將被退還給受託人，但 (i) 如參與協議另有所指；或 (ii) 該利益已作為抵銷欠僱主的債項；或 (iii) 受託人因僱員成員或其配偶或家屬之困境行使其酌情權下決定付款，則屬除外。

成員應注意若成員被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破產，其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利益將於破產令發出日被退還給受託人，但 (i) 如參與協議另有所指；或 (ii) 該利益已作為抵銷欠僱主的債項；或 (iii) 受託人因僱員成員或其配偶或家屬之困境行使其酌情權下決定付款，則屬除外。

如成員因欺詐、不忠實行為或嚴重行為不當而被僱主解僱，則由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利益可退還給僱主。

5. 定價及標價

5.1 本計劃

5.1.1 交易日

成分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發行及贖回。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和投資經理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日期；但是，如果在任何成分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投資項目獲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及證券市場，當日不開市進行交易，則受託人和投資經理可確定該日就該成分基金而言並非交易日。本計劃之營業日，指在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但是，如果於以上任何一日，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時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但受託人和投資經理另行確定者則不在此限。

5.1.2 交易

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收到的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受託人收到認購款項現款及作出核實後，才會處理認購申請。

5.1.3 單位的定價

每一種成分基金將發行一類別單位，而所有單位均以港元報價。受託人將為每個交易日之成分基金內的各项投資項目及資產定價。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相等於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及資產總值（依照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減去應歸因於該成分基金的債務。一般而言，

- (i) 有報價的投資以其最後的收市價定價；
- (ii) 沒有報價的投資以最近作出的重估價值定價；
- (iii) 集體投資計劃以其最新公布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定價；
- (iv) 現金及存款（加上應收利息）以面值定價；
- (v) 期貨合約以合約價值定價（在計入平倉及其他費用後）；及
- (vi) 若已協定購買若干投資項目，則將納入有關價值及扣除購買款額；若已協定賣出若干投資項目，則將扣除有關價值及計入售後所得款額。

應歸於成分基金的債務包括任何政府徵費、有關成分基金收入的稅項、其他財政收費、本計劃的開支（如受託人收費或保管費用或管理費用，法律及核數師費用、估價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設立本計劃的開支），以及任何借款。

每一成分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相等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數目。

在定價時，將不計入在緊接的前一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後，購買成分基金投資項目或單位而收到的款項，亦不會扣減於該交易日贖回成分基金單位或提取權益而涉及的款額。

如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可於向成員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後，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定價方法。

5.1.4 暫停定價及標價

在下列情況下，除非 MPFS 條例或規例的條款另有所限，受託人（在諮詢投資經理並考慮成員的權益後）可以暫停買賣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及釐定任何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 (i) 有關成分基金大部份投資一般進行買賣所在的證券市場關閉、限制或暫停買賣，或由投資經理一般用作釐定成分基金投資項目價值的工具失靈；或
- (ii) 因任何其他原因，受託人在諮詢投資經理後認為成分基金內投資項目價格不能合理地釐定；
- (iii) 投資經理認為，將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變現不可行；或

- (iv) 有關成分基金投資項目的贖回或付款，或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的出入匯款延誤，或受託人(在諮詢投資經理後)認為不能以合理價格或合理匯價進行。

該等暫停的前提為其不會導致受託人不能遵守規例第153條（轉移累算權益）及第166條（支付累算權益）所設的時限。

當宣布暫停後，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積金局。受託人亦將緊隨在宣布暫停後，及暫停期間內(至少每一個月一次)，在南華早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及/或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報章發佈暫停公告。

5.2 傘子單位信託

傘子單位信託中的子基金之交易及定價政策載於傘子單位信託契約。傘子單位信託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定價、發行及贖回。傘子單位信託的交易日與本計劃所採用的相同。

傘子單位信託各子基金將會發行四個類別的單位。該四個類別單位為：(i) 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ii) 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iii) 投資類別單位、及 (iv) 零售類別單位。如成分基金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該等成分基金將投資於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

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可提供給任何由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 MPFS 條例規定下的註冊計劃或任何職業退休計劃或其他退休基金/計劃。

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可提供給任何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 MPFS 條例規定下的註冊計劃或任何職業退休計劃或其他退休基金/計劃。

投資類別單位可提供給任何符合傘子單位信託的主要推銷刊物中所載有關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持有量要求之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此類別單位並不適用於合資格投資於積金類別單位或零售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零售類別單位可提供給零售及其他投資者。此類別單位並不適用於合資格投資於積金類別單位或投資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各類別單位均以港元報價。

6. 成分基金的交易

6.1 認購及認購價

在正常情況下，成分基金單位將於每個成分基金交易日發行。受託人在收到供款現款及作出核實後，將按照成員的投資授權書，發行適當數目的有關成分基金單位予成員。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受託人在收到供款現款及作出核實後的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的發行價計算。在投資供款於成分基金前，受託人會把現款存入一個支付利息之銀行賬戶，任何由供款產生的利息將為本計劃的成員的利益而保留作為本計劃的收入或以支付本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

在交易日發行之基金單位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I = \frac{NAV}{(100\% - C)}$$

註釋：

I	=	發行價；
NAV	=	交易當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C	=	代表賣出差價的百分比

受託人現時將不會就發行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徵收賣出差價。

發行價將累算上至 4 個小數位或受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行的單位數目相等於供款款額除以有關成分基金單位發行價，所得數目將累算下至 4 個小數位。受託人有權隨時更改小數位的數目。

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將不會以高於成分基金單位發行價的價格發行。

當有關成分基金單位之定價及交易暫停時，受託人不可發行基金單位。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中銀保誠均衡基金、中銀保誠平穩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已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及中銀保誠債券基金的單位已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及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的單位已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三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的單位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和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的單位已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將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首次發行，每單位成分基金作價港幣 10.00 元。

如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可於向成員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更改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發行價的方法。

6.2 贖回單位與贖回價

成員於提取本計劃累算權益，或轉換成分基金之間之累算權益時，受託人有權贖回成員之成分基金單位。

在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R = NAV(100\% - D)$$

註釋：

R	=	贖回價；
NAV	=	交易當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D	=	代表買入差價的百分比

受託人現時將不會就贖回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徵收買入差價。

贖回價將累算下至 4 個小數位或受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贖回款額之總數相等於贖回價乘以贖回單位之數目，然後再累算至 2 個小數位或受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

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將不會以低於成分基金每單位贖回價贖回。

在任何交易日，受託人有權限制同一成分基金贖回單位總數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所有要求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的成員均按比例受此限制。任何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交易日在相同限制下進行贖回。

如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可於向成員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更改釐定任何成分基金贖回價的方法。

6.3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

(A) 轉換的程序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新的投資授權書，要求受託人將其日後支付至其賬戶的供款，按照新的投資授權書，投資於或認購一個或不只一個成分基金單位。成員若選擇投資多於一個成分基金，全部已選成分基金的總百分比應為百分之一百。每個已選成分基金的分配百分比必須為整數及應不少於百分之五。若成員未有遵照以上規定，受託人則沒有責任處理該投資授權書。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及接納投資授權書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有關指示。每位成員均有權（不論受託人任何限制）將其日後的全數供款，投資於或認購任何一個成分基金單位。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轉換指示表格，提取任何投資或贖回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及按照轉換指示將贖回所得之收益投資於或購買其他成分基金單位。成員若選擇投資多於一個成分基金，全部已選成分基金的總百分比應為百分之一百。每個已選成分基金的分配百分比必須為整數及應不少於百分之五。若成員未有遵照以上規定，受託人則沒有責任處理該轉換指示表格。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及接納轉換要求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有關指示。該轉換指示表格將不會影響未來供款之投資方法（對未來供款之投資，應按照有關成員遞交的最新的投資授權書進行。）。每位成員均有權（不論受託人任何限制）將其於本計劃下的全部權益轉移至任何一個成分基金。

(B) 已發行新單位之數目

將發行的新成分基金單位數目，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N = \frac{P}{M}$$

註釋：

- N = 將發行的新成分基金單位數目（累算下至四個小數位。受託人有權隨時更改小數位的數目）；
- P = 按上述第 6.2 節計算，贖回現有成分基金的贖回收益；
- M = 於有關交易日，新成分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

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成員可提出的轉換要求將不設上限（不論更改投資授權書，或轉換各成分基金之間的單位），並且可在任何交易日進行，費用全免。若有關成分基金交易暫停，轉換要求將不被接納。

上面已提及過，受託人有權限制在任何交易日同一成分基金贖回單位總數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所有要求在該交易日進行之贖回均按比例受此限制。任何未被贖回的單位將在下次交易日在同樣的 10% 限制下進行贖回。

7. 費用及收費

7.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港幣)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¹	豁免	僱主/ 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 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年費 ²	零	僱主/自僱人士/ 個人賬戶成員/額外自願性 供款成員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³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成員
買入差價 ⁵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成員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7及(c)}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80%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80%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1.4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	0.812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0.9025%	
	其他成分基金	1.55%	
其他收費及開支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為計劃資產服務涉及的費用及支出 收費及支出(包括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 投資管理費用(就每宗交易收取的款額) 就購買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所引致的其他投資成本；如經紀佣金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 核數及法律費用 任何其他就成分基金之成立、管理及行政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p>(中銀保誠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各自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5,000元；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12,500元。而此成立費用已由上述有關成分基金承擔，並已於其推出後在首年內攤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MPFS條例及規例規定的足夠保險的成本及支出 補償基金徵費(如有) 		

(D) 基礎基金收費			
1. 傘子單位信託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供款費 ³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每單交易收費)
賣出差價 ⁴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買入差價 ⁵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權益提取費 ⁶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零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每單交易收費)
基金管理費 ^{7及(c)}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0.0875%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其他收費及開支 ^(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資產的次保管人為基金資產服務涉及的費用及支出 收費及支出(包括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 投資管理費用(就每宗交易收取) 核數及法律費用 任何其他就子基金之成立、管理及行政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2. 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管理費 ^{8及(c)}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每年資產淨值的 0.0875%		有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個別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收取的其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冊保管人費用 兌換代理人費用 許可使用指數費用 交易及處理費用 核數及法律費用 任何其他就有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成立、管理及行政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有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E) 其他服務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現行收費 (港幣)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	每次提取收取港幣100元* [^] *如以上第4.7節所述，不適用於就每個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之累算權益款額。 [^] 上述費用不包括任何為了作出有關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索取信託契約及組成文件副本	每份港幣300元
索取本計劃綜合報告的副本	每份港幣300元
補發周年權益報表	
每名僱主	每份港幣200元
每名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	每份港幣100元
索取額外或補發報表及報告：	
每名僱主	每份港幣200元
每名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	每份港幣100元
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退票	每宗交易港幣100元
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零
提取額外自願性供款	零

所有收費將由要求服務者 / 計劃參與者支付予受託人。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 計劃參加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 年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 供款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供款費」相等於傘子單位信託介紹手冊中所載的「認購費」。
- 賣出差價** 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累算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賣出差價」相等於傘子單位信託介紹手冊中所載的「首次收費」。
- 買入差價** 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就轉移累算權益、以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或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所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買入差價」相等於傘子單位信託介紹手冊中所載的「贖回收費」。
- 權益提取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就轉移累算權益、以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或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所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權益提取費」相等於傘子單位信託介紹手冊中所載的「贖回收費」。
- 基金管理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 基金管理費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指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任何收取的有關費用超出已訂明的比率，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將會分別地退還超出的款額於成分基金。

重要說明

-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 收費表並無計及部分計劃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 (現行收費)

現行基金管理費只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率的細目如下：-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成分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55%	0.25%	0.80%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55%	0.25%	0.80%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0.55%	0.85%	1.4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	0.55%	0.2625%	0.812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0.55%	0.3525%	0.9025%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0.55%	0.3525%	0.9025%
其他成分基金	0.55%	1.00%	1.55%
基礎金：			
傘子單位信託	0.0875%	零	0.0875%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c)	0.0875%	零	0.0875%

(d) 最高費用、收費及開支

本計劃所收取的最高費用、收費及開支如下：-

- (i) 計劃參加費 港幣 1,000 元
(ii) 年費 每位會員每年港幣 100 元
(iii) 基金管理費：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成分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95%	0.60%	1.55%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95%	0.60%	1.55%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0.95%	1.25%	2.2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	0.95%	1.25%	2.20%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0.95%	1.25%	2.20%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0.95%	1.25%	2.20%
其他成分基金	0.95%	1.25%	2.20%
基礎基金：			
傘子單位信託	0.0875%	零	0.0875%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c)	0.0875%	零	0.0875%

- (iv) 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的費用 每宗交易港幣200元
(v) 提取額外自願性供款的費用 每宗交易港幣200元

如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及在給予成員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後，亦可增加以上費用、收費及差價之最高水平。

- (e) 投資經理將會退還就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投資基金管理費於相關的成分基金。受託人將會退還就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任何超出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每年資產淨值的0.0875%受託人費用的款額於相關的成分基金。

(f) 費用之調低

受託人擁有絕對酌情權調低適用於僱主及自僱人士的計劃參加費。

- (g) 基金管理費(現時只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須於每月月尾支付及將隨每個交易日累算。

(h) 其他收費及開支

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須支付有關第4.1部分提及的參與協議之法律費用(如有)。

本計劃或傘子單位信託的資產將不需支付與本計劃或傘子單位信託有關的廣告支出或費用。

7.2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費用的扣除

(i)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行政費用(即受託人費用、投資管理費用及行政費用)只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

- (a) 若該月投資於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金所賺得的收入及利潤，能超過若把該等資金按(積金局根據規例第37條所不時訂明的)訂明儲蓄利率存於港元儲蓄戶口所賺的利息，則可從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一筆不多於差額的款額作為該月份的行政費用；或

- (b) 若該月之行政費用並未在以上(i)(a)情況下扣除，或所扣除的數目是少於該月的實際行政費用，則不足額可於往後十二個月的任何一個月，在除去該其後月份行政開支後之餘額中扣除。

(ii)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目前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於每個交易日累算，但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於該月支付予受託人和投資經理：

- (a) 若該月投資於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資金所賺得的收入及利潤，能超過若把該等資金按(積金局根據規例第37條所不時訂明的)訂明儲蓄利率存於港元儲蓄戶口所賺的利息，則可從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中扣除一筆不多於差額的款額作為該月份的基金管理費；
- (b) 若該月之基金管理費並未在以上(ii)(a)情況下扣除，或所扣除的數目是少於該月的實際基金管理費，該月的基金管理費則被視為被受託人和投資經理豁免或部分豁免(視情況而定)，而不足額將不會於往後的任何一個月份之餘額中扣除。

7.3 現金回扣及優惠佣金

- (i) 投資經理可以受託人代理人之身份，買賣成分基金投資項目。投資經理必須交代所有由該買賣得來的，或與該買賣有關的經紀費用及佣金回扣。
- (ii) 投資經理或其關聯人士可以合約形式與其他人士(包括任何與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有關聯的人士)作出協定，該其他人士同意支付全部或部份向投資經理或其關聯人士所供應的貨物及/或服務，作為對投資經理或其關聯人士協助該其他人士完成為本計劃而進行的交易的報酬。
- (iii) 除非投資經理能證明供應的貨物和服務對成員有利，否則投資經理不能與他人作出此合約安排。為免生疑問，研究和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分佈分析(包括價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提供及估價服務，與以上貨物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票據交換和資產保管服務，及與投資有關的公佈，均被視為有利於成員的。

以上(i)、(ii)及(iii)適用於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不得保留現金回扣。

8. 一般資料

8.1 報告及賬目

本計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受託人會於本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計劃成員遞交一份週年權益報表。該週年權益報表將載有根據規例第 56(3) 條之資料供成員參考。

本計劃的綜合報告副本（在提出索取要求日期前七年內任何指定計劃年度）可以在支付有關收費後從受託人處取得，或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受託人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

8.2 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

成分基金及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在每個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於南華早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及／或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報章發佈。發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包括於認購或贖回時，可能需要求支付的賣出差價或買入差價。

8.3 持續成本列表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起，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將隨本介紹手冊發出。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年費解說例子現已隨本介紹手冊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i-pru.com.hk 索取。

8.4 供查閱的文件

計劃成員應詳細審閱信託契約條款。信託契約的副本可以在支付有關收費後從受託人處取得，或可於辦公時間內於受託人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

如得到有關當局事先批准及符合信託契約條款，受託人可用附加契約修改信託契約；但其不能將本計劃的主要目的更改至任何關於提供退休及其他利益予僱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以外的目的。

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任何修改生效前，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受託人將向本計劃成員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及積金局可容許或要求的其他事先書面通知期）。

傘子單位信託的信託契約的副本可以在支付有關收費後從受託人處取得，或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受託人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

8.5 終止期限

8.5.1 本計劃

本計劃只會於積金局根據 MPFS 條例向法院申請才被清盤。不過，受託人亦可根據 MPFS 條例向積金局申請撤銷本計劃的註冊。

本計劃的清盤程序將根據 MPFS 條例中的清盤規則執行。

8.5.2 傘子單位信託

傘子單位信託將於簽訂傘子單位信託契約之日起計八十年後終止，或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終止：

- (i) 傘子單位信託受託人可於得到積金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把傘子單位信託結束：
 - (a) 傘子單位信託投資經理清盤或接管人已獲委派管理傘子單位信託投資經理的資產，而該接管人之委任於六十日內仍未解除；
 - (b) 傘子單位信託受託人認為投資經理未能適當履行其責任；
 - (c) 根據 MPFS 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傘子單位信託之核准地位已予取消，或有任何法例通過使其不合法，或傘子單位信託受託人認為傘子單位信託的延續將不可行或不可取；或

- (d) 傘子單位信託投資經理停止管理傘子單位信託，而傘子單位信託受託人未能於三十日內委派繼承者。
- (ii) 傘子單位信託投資經理可於得到積金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把傘子單位信託及／或其任何子基金結束：
- (a) 傘子單位信託的資產淨值在二〇〇〇年或往後的任何時間低於港幣五仟萬，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港幣一仟萬；或
- (b) 根據 MPFS 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傘子單位信託或其子基金之核准地位已予取消；
- (c) 或有任何法例通過使其不合法，或傘子單位信託投資經理認為傘子單位信託或其任何子基金的延續將不可行或不可取。
- (iii) 子基金的各類別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會議結束子基金。

根據以上 (i) 或 (ii) 的情況結束傘子單位信託或任何其子基金 (如適用) 之人士，必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結束通知 (或證監會批准較短期的結束通知)。

8.6 香港稅務

有意成為本計劃成員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應自行了解有關供款、提取利益及投資的稅項事宜。於適當的時候，應尋求有關稅務意見。以下資料只作為一般指引，並不旨在指出本計劃成員的稅務責任。

有意參與本計劃的成員應尋找獨立專業稅項意見。

此部份的以下數個段落，是根據香港現行的法律及慣例和 MPFS 條例的條款及其附屬法例而寫成的。撰寫該段落時並無考慮或預計任何可能有追溯效力的立法、行政或司法上的改變，亦並未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國家的法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的現行法律列作考慮因素。

除非本手冊另有界定，此部份所有詞語的涵義均以香港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 內的涵義為準。

A. 向本計劃供款

(i) 僱主

除受下列兩項限制規定外，僱主向本計劃所作出的定期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一般可於該供款年度內從根據稅務條例第IV部計算僱主利潤時扣減。第一項限制為僱主向本計劃所作的定期供款，不能超過在此段供款時期內根據稅務條例的條款計算有關僱員的總薪酬之15%。第二項限制為若該金額已於該年或任何以前的課稅年度被扣減徵收，則該金額並不能被計作為本計劃供款而被扣減。

此外，只要供款在不多於上段所提及的情況下，僱主可扣除不定期性和不以個人薪金或其他報酬比例或固定百分比作為計算標準的供款。這些供款可於五年內每年作等額扣減。

(ii) 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

僱員及自僱人士之強制性供款可作扣減，上限為法定最高款額。僱員可從其根據稅務條例第III部應繳的薪俸稅獲得扣減。而自僱人士則可於其根據稅務條例第IV部應繳利得稅之利潤中得到扣減。

B. 自本計劃中提取利益

根據本計劃條款，只有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在本計劃下提取利益。

(i) 於退休、去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所提取的利益

僱員因退休、去世或喪失工作能力而得到的累算權益將不須繳納稅項。「退休」指：

- (a) 服務至少不少於四十五歲的指定年齡退休；或
- (b) 服務年期不少於十年後退休；或
- (c) 年滿六十歲或指定之退休年齡，以較後者為準。

(ii) 於僱用終止時提取的利益

若僱員成員與僱主終止僱傭關係，而該終止並非因退休、去世或喪失工作能力，則該僱員成員在上述終止時獲分派由僱員或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或僱員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利益，將不用於香港繳納稅款。至於由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利益，則按下列方程式繳稅。

(a) 合乎比例的利益公式

來自僱主自願性供款的利益，只能在不過過由以下公式（「合乎比例的利益公式」）計算出來的合乎比例的利益的情況下，不被計算入該人士的課稅入息中：

$$PB = \frac{CMS}{120} \times AB$$

註釋：

- PB = 有待計算的合乎比例的利益
- CMS = 該人士服務其僱主的完整月數
- AB = 該人士之僱主為其向本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款額

(b) 豁免僱主公式

凡僱主代表僱員向本計劃作出的供款，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IV 部得到扣減，該可以免稅形式從本計劃中提取的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不能超過以下公式（「豁免僱主公式」）計算出來的金額：

$$A = [(EI \times 15\%) \times YCS] - RAB$$

註釋：

- A = 有待計算的款額
- EI = 從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有關權益日起計以往之十二個月內，僱員從其職位所得的收入
- YCS = 僱員已完成之服務年數
- RAB = 僱員已獲得的累算權益，而該累算權益是歸因於僱主向本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

若僱員收到源自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多於合乎比例的利益或豁免僱主公式計算出來的款額（即上述「A」金額，在僱主並無第 IV 部份利得稅責任之情況下），則僱員手上之該超額款額將按第 III 部計算有關之薪俸稅。

(iii) 其他提取

凡僱員依本計劃條款作自願性提取（因去世、喪失工作能力、退休或終止僱用的原因除外），該筆提取中歸因於該僱員或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或由該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需根據稅務條例第 III 部計算薪俸稅項。但該筆提取中屬於由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部份則全數用作計算薪俸稅。

自願性提取之人士於自僱期間之自願性供款不需繳納稅款。

考慮自願性提取之人士必須於作出任何提取前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iv) 於僱傭合約終止時被視為已支付利益

倘僱主曾向本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而於僱傭合約終止時有關僱員選擇保留該等供款於本計劃中，或將該筆供款轉移到其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僱員會被視為於僱傭合約終止當日從本計劃中獲得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的權益。僱員於第III部的薪俸稅額將以以上的合乎比例的利益公式及豁免僱主公式(如適用)計算。

C. 本計劃的稅項事宜

在此手冊完成當日，並無任何有關受MPFS條例監管的計劃之稅務法例通過。因此，以下的結論純屬猜測性質及可能受到立法或行政政策變更的影響。然而，預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稅務條例第IV部的利得稅責任將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退休計劃一樣獲得行政上的特許優惠。該類計劃之投資收入一般不需繳納利得稅。因此，預料本計劃之投資收入亦不需根據第IV部繳納利得稅。

9. 指數免責聲明

中證香港 100 指數

中證香港 100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編製和計算。中證或聯交所均無須就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或其他方面），也沒有義務將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所有知識產權和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成分證券名單均屬於中證。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不在任何方面由中證或聯交所推介、出售、贊助或推廣。聯交所或中證不對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使用結果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保證或陳述。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有關基金」）及有關基金各自所投資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即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和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均並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合稱「特許各方」）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而特許各方亦並未就 (i) 使用（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所根據的）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或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有關指數」）所得出的結果，(ii) 有關指數於任何特定日子的任何特定時間的數字，或 (iii) 有關指數用於和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和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有關的目的的適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申索、預測、保證或聲明。特許各方並未給予或將給予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客戶任何有關指數的金融或投資的意見或提議。有關指數由富時或其代理計算。特許各方並無須就 (a) 有關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或 (b) 沒有責任就有關指數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富時特許在本文件內使用及／或提述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有關指數的一切權利均歸屬於富時。「FTSE®」是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富時獲特許使用。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2017年9月30日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 HK\$1,000 所須支付的費用、開支及收費的總額。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費用、開支及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a)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 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b)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5% [請注意，該 5% 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c)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分基金名稱	截至 2017 年 3 月止 財政年度的 基金開支比率	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		
		1 年後 (HK\$)	3 年後 (HK\$)	5 年後 (HK\$)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1.68%	18	55	94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1.68%	18	55	94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1.69%	18	55	95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1.69%	18	55	95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1.70%	18	55	95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1.03%	11	34	58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1.12%	12	37	63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1.07%	11	35	61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1.70%	18	55	95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1.68%	18	55	94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1.67%	18	54	94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1.52%	16	50	85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46%	5	15	26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此乃新成立的成分基金，所以未有數據提供。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註：上述例子並無計及若干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有關計劃的收費及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09年9月30日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賬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HK\$8,000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HK\$8,000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活動與您的賬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HK\$36**。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